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邱坤玄　博士

兩岸文化交流與兩岸文化協議之可行性研究

（2008-201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研究生：余肇哲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

謝誌

動手開始打謝誌時，腦海中浮現了這兩年半來在政大的點點滴滴，陌生的走著環山道到男研宿舍，開始了在政大的生活。開始了中共黨史、外交、兩岸關係、研究方法等等博大精深的學術路，開闊了自己的視野以及讓自己在知識上更加成長。之後進入了選研中心，從抽樣開始學習，之後經歷了電訪訪員、督導再到操盤，也度過了一次讓人難忘的面訪經驗。在進入政大前沒想到會在選研收穫這麼多。我不會忘記與陸生交流之中所碰撞出的思想激盪，以及去到北京那幾天之中給我的文化對比，在爨底下村讚嘆景色之美。也因為東亞所讓我對中國大陸有了更不一樣的見解。

在這邊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邱坤玄博士，老師總是會再看見我時用宏亮的聲音叫著我的名字，並且百忙之中抽出時間指導論文寫作與指點迷津，謝謝老師對於此論文的指導。另外再感謝政大認識的每個朋友：健輝、梓晴、雨揚、植琨、國豪、存鎰、建佑、庭吟、心儀、可盈，很高興認識你們豐富了我在政大的回憶，與你們度過了愉快的碩士生活。另外再特別感謝我的精神支柱，竫鈺陪我走過了兩年半遠距離的碩士生生活，在這兩年半中當我最好的顧問、最親密的愛人以及心理輔導師。最後要感謝的是我的父母無悔的付出，在我求學路上給予我最大的包容、支持與鼓勵，使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以赴的順利完成學業。

余肇哲謹誌於政大東亞所

中華民國105年1月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要

在文化上，由於中國與臺灣有共同的歷史淵源，文化背景也極為相似，故中共企圖以文化認同對臺灣實施軟實力，透過文化交流，激發中華文化的感召力，進而提高對台政策的影響力，以達其和平統一之目的。自1980年代初期中共告臺灣同胞書出現後，對台政策之中文化政策也隨之油然而生。本文不使用多數研究文化交流所採納的軟實力概念，而採用新功能主義的觀點來探討。新功能主義認為，在低層次的交流可以帶動到高層次的交流合作之中，從中共改革開放以來，其開展了與台灣的對話與交流，台灣與中國的依賴越來越深，然而中共各項的惠台政策都沒有把台灣更帶向與中國統一。因此中共近年來著重在兩岸文化及教育交流，希望透過文化交流可以讓台灣在認知與認同更靠往中國，並且大力的倡議簽署兩岸文化交流協議。

本研究即是由以上面歸納出欲探討之問題，了解中共對台文化交流以及能否簽署兩岸文化協議？以此，本研究的內容主要分成四個部分，首先，探討文化在對台政策所扮演的腳色；其次，說明目前兩岸文化交流的類型；再次，探討兩岸文化交流協議所可能之內容以及如何看待兩岸文化交流協議；最後統合以上。本研究企圖經由上述四個部份的論述鋪陳，進一步增評估兩岸文化交流以及兩岸文化交協議簽署之困難點以及對台灣未來可能之影響。

關鍵詞：兩岸關係、中共對台政策、文化交流、新功能主義、兩岸文化交流協議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4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9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3
第二章 兩岸關係發展歷程中的文化因素 14
第一節 兩岸武裝衝突與互不往來時期 14
第二節 兩岸和平協商民間交流時期 21
第三節 兩岸政冷經熱低盪交流時期 27
第四節 兩岸三通交流時期 31
第五節 小節 35
第三章 兩岸文化交流協議背景探析 39
第一節 兩岸文化交流的歷程 39
第二節 兩岸文化交流的類型 42
第三節 由經轉政的轉向 51
第四節 兩岸文化協議可能之內容 54
第四章 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簽署面臨之困難 60
第一節 一個中國的認知分歧 60
第二節 新功能主義與兩岸文教交流之探討 68
第三節 兩岸協商談判的僵局 78
第四節 小節 81
第五章 結論 8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考文獻 87

中文部分 83

英文部分 9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圖次

圖 4-1：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圖……70

圖 4-2：台灣民眾認同趨勢圖……73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當前中國已成為一個不論在經濟與文化層面泱泱大國，在這兩個層面上對臺灣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尤其是在文化層面上臺灣所受到來自於中國的壓力不會低於中國對臺灣的經濟影響力。兩岸現今社會交流的速度以及頻率是越來越快以及越來越密集，不論是在宗教、陸生、陸客等層面，文物、社會交流皆非常之頻繁。

從國際層次來看，中共在和平崛起之後，其對外所宣傳的中國文化軟實力對於世界以及臺灣已經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由於大陸文化人才多，再加上雄厚的財力，其大規模的文化軟實力策略，已對我國民眾在認同方面產生影響，臺灣原本的文化優勢已受到相當的衝擊。由於兩岸同文同種，不論種族、語言、文化以及生活方式等均相似，導致臺灣的文化特質難以呈現的窘境。例如，我們經常以臺灣本土的原住民的文化來突顯臺灣的特色，但是效果不彰，並會造成誤解，讓外國人以為此乃我國文化的主體。[1]

從中共改革以來中國開展了與臺灣的對話與交流，當前臺灣與中國的經貿依賴越來越深，中方的以經促統政策非常明確。然而臺灣開放對大陸投資或是陸客來臺以及改革開放以來大陸的各項惠臺政策似乎都沒有把臺灣更帶向與中國統一。這與中方對臺政策的終極目標和平統一有著現實上相當大的落差。因此中共近年來著重在文化以及教育的交流層面希望透過文化教育層面的交流可以讓臺灣在認知以及文化認同上越來越認可中國，使臺灣可以往統一的面向靠近。而所謂的文化認同是指個體或群體對於所屬文化的歸屬感，並以此作為自身的行為規

[1]湯紹成，「中共軟實力分析及我因應對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 年 5 月 20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http://www.npf.org.tw/post/3/5905＞

範和準則。文化認同是民族國家維持統一的重要因素，也是民族國家往前發展的重要動力，如果沒有共有的文化則將無法形成共有的民族。中共希望從文化訴求兩岸的同根性，當兩岸的文化認同已經達到一定共有程度的相同則臺灣將會視自己為中華文化的一部分並且與大陸有著共有的文化進而形成共有的民族而組成民族國家。

我們從中共對臺政策文告來看，中共第三代領導人江澤民時期開始中共對臺政策已經開展對臺文化交流層面的宣示，在江八點中其提到：中華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中方提到了文化層面的交流是達到兩岸走向和平統一的一個關鍵要件，由此可以看出中共對臺政策上從江澤民時期就已經帶有從文化層面統戰臺灣的訴求。

到了胡錦濤時期，其胡六點的提出提到了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臺灣文化豐富了中華文化的內涵，臺灣同胞愛鄉愛土的臺灣意識，不等於臺獨意識。願意協商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協議，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在胡錦濤時期其提到了加強擴大中華文化的範圍也把臺灣文化也納入了中華文化之中，並且中方主動提出了兩岸簽署文化教育交流協議，由此可以看出中共在與臺灣文教交流上的重視程度之大。

由此觀之引發個人對於文化交流在中共對臺政策此一層面在之中所扮演的角色，希望且充實對於中共對臺政策文化層面的相關資料，並以此作思考臺灣應該如何看待中共對臺文化政策。本文試圖從中共對臺政策、兩岸文化協議來看待中共對臺政策將有甚麼樣的轉向。

二、研究目的

誠如前述，經由中共領導人在於公開場合中的政治宣言來看，對臺文化政策與兩岸文化交流協議已經成為中共對臺政策現今所強調的一點，因此本文之主要研究目的在於針對兩岸文化交流之文獻整理，並且從新功能主義之觀點探討兩岸

文化交流協議，從中去探討兩岸文化協議背後將夾帶甚麼樣的內容與議題，對於將來兩岸關係之發展有甚麼重大之影響。

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

（一)探討文化在於過去中共對臺政策中是扮演甚麼樣的角色？兩岸文化協議在於對臺政策中是一個新的議題亦或是中共對臺政策一直以來所著力強調的議題。

（二）探討兩岸文化協議將有甚麼樣的內容，以及可能對臺灣所帶來之影響。

（三）假設臺灣在面對兩岸文化協議應該以甚麼樣的角度看待，以及去應對中共這方面的訴求。

倘若將研究目的按文章脈絡安排，則可分為以下四點

第一、了解歷來中共對臺政策的意涵以及目的

第二、探析兩岸文化交流協議形成之背景

第三、說明兩岸文化交流協議可能夾帶之內容

第四、總結評估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簽署之困難點以及未來可能之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節 文獻探討

一般認為文化交流的敏感性以及爭議性較低，可在兩岸關係中扮演潤滑劑的功能，提供一種可以暫時迴避兩岸主權爭議，讓兩岸進行正常交流互動的機制。文化交流同時也帶給兩岸人民一種期待，希望藉由其擴散效果（spill-over effect）與連鎖效果(linkage effect)，能夠增進兩岸了解，最終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發展。[2]

文化交流的範圍十分廣泛，涵蓋藝文研究創作展演、出版品、新聞、體育、宗教及學歷之認證、陸生來臺就讀與臺商子弟在陸就學等面向，甚至大專青年學生與原住民的文化交流活動，均包括在內。

而有鑑於兩岸文化交流協議屬於大陸最近倡議之新議題，目前學界較無學術性論文以及叢書做出深入的論述。兩岸文化交流協議之論述，則主要散見於部分論文以及期刊、報章之中。因此本文於此部分將針對前人的相關研究做一個總體回顧。期望藉此了解過去的研究之主要重點，並從中取納本論文所需要建構的資源，一來可以豐富本論文的研究基礎，二來可以豐富未來此一主題的相關探討。

一、理論、概念陳述之文獻

李嘉曾從文化變異現象此一概念來探討兩岸文化改變的情形，其指出文化變異，是指文化發展過程中個體或群體文化改變固有表現或偏離歷史傳統的現象。他認為臺海兩岸的文化變異現象，主要是受環境特別是政治環境影響造成的。而如果要解決文化變異現象，作者則認為要通過文化認同來克服文化變的消極作用和負面影響，首先要對中華文化的內涵和特色達成共識。簡而言之，就是解決什麼是中華文化這個基本問題。而最重要的方式就是推動兩岸各方面的文化交流。[3]

侯尊堯則從國際關係的角度來看待兩岸文化交流現象，其主要從奈伊柔性權力觀點出發，特別指出「公共外交」的三個面向：首先是立即的面向，就是平時

[2] 郭婉玲，**兩岸新聞交流歷程之探索（1973-2003）**，（台北，文化大學，2003）頁 9~10。
[3] 李嘉增，「文化認同促進台海兩岸和平統一」，**九鼎**，第 73 期（2013 年 11 月），頁 6~9。

溝通，解釋國內外政策的決策內容；其次是策略性的溝通，意指先訂出主題，再繞著主題或是特定的政府政策，策劃為期一年的象徵性活動和宣傳方式；第三個面向則是透過長期的獎學金、交換計畫、訓練、討論會、會議以及運用媒體管道，與關鍵人士發展出恆久的友誼。實際上這是外交中的文化手段，當國家為達到某種目的，維護國家利益，利用官方或民間多種管道，通過文化形式宣傳，報導本國或他國的政策、文化價值觀、思想觀等內容的一系列活動。他使用此一理論概念並加上當時國際關係的事件來說明兩岸文教交流的演變。[4]

鞏耀光從柔性權力的角度出發，去說明柔性權力在中國的發展，並且使用量化的方式去說明臺灣民調受到兩岸事件的影響與走向，最後其得出結論認為，中國的經濟實力正在逐漸增加，使其成為一個不可忽視的大國，中國也利用文化政策來發展其與他國之關係，再不管各個層面上中國將大於臺灣，因此他認為臺灣也必須要加強自身的柔性權力力量，成為一個如同國際上其他小國但是是個充滿文化氣息的文化島。

李道湘說明了兩岸文化交流可能涉及到概念性質的問題，其概念如下：第一：兩岸文化交流中的傳統文化和中華文化，這兩者各自有著甚麼樣的內涵?；第二：兩岸交流中的兩岸文化，則探討兩岸文化交流與兩岸關係定位、兩岸文化同屬於中華文化的組成部分；第三：兩岸文化交流與合作的意義和作用，本文指出中華文化是凝聚中華民族的精神力量，以及兩岸文化交流合作有利於加強兩岸的文化以及民族認同，並以此共同建築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5]

二、兩岸文教交流之文獻

陳會英從兩岸文化交流的歷程與現況說明了兩岸二十年來的文化交流發展，其認為在兩岸關係迭宕起伏、停滯不前的狀態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一直是兩岸關係的潤滑劑，在增進兩岸相互認識、有效減少誤解，強化雙方互信與共識，功

[4] 侯尊堯，「從柔性權力理論看兩岸文教交流演變」，**美日安保改定 50 週年與東亞安全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93~114。

[5] 李道湘，「兩岸文化交流中的若干理論問題研究」，**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9 卷，第 1 期（2011 年 2 月），頁 71~76。

不可沒。他認為政府對兩岸文教交流的態度與政策立場，尤其是政策的高度，更是必需審慎考量的關鍵因素。政策的延續必需以充足的預算經費為基礎，但是臺灣在文教交流的預算逐年減低，大陸因內部經濟實力提昇可發現中共大力支持、高規格接待的行為，已令臺灣有「角色互換、攻守易勢」之感，可以說自開放交流20年來，臺灣所主導的文教交流優勢，已逐漸向大陸傾斜，這是臺灣必需加以正視與關注的重點。[6]

蕭真美從兩岸開放探親與交流以來十年之歷程加以分析，其把文化中的認知、信仰、規範、表現四大系統，來檢討十年來的交流成果與缺失。認知系統包括學術、出版與資訊；信仰系統包括道教、佛教、基督教與天主教等；規範系統包括法律、倫理與教育；表現系統包括電影、電視、戲劇音樂與舞蹈等。該文作者認為兩岸在經過這十年來的兩岸文化交流，已經有了大幅度的交流增長，也因為兩岸非政治性互動空間的建立，民眾認清了兩岸文化雖屬「同根」但不同「質」。但也由於文化交流是處於政治互動鬆緊的框架下進行，也因此交流受到了壓縮或限制。因此本文認為文化交流應該多加接觸但是減少政治的約束侵染力，減少政治及其目的性色彩。[7]

陳志柔則從近二十年來兩岸文化交流的實際作為來展開研究，本文作者使用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公共外交來說明兩岸文化交流的可能影響，其根據官方的統計資料來說明兩岸近幾年來實際交流作為。並且以中國學者來臺交流為例，分析交流對個人的影響。在本文結論中作者發現了，訪臺學者對於臺灣的硬體設備沒有太大的反應，反倒是對於臺灣的人文社會素養讚不絕口，也對於中華文化在臺灣延續產生了極大的興趣。總體而言，臺灣社會的開放、平等、和善等特質都會對來臺交流的大陸人產生影響，增強其對臺灣的理解和認識這是臺灣優勢之處，本文作者認為臺灣應該加強此一方面之交流。[8]

---

[6] 陳會英，「掌握契機，開創新局兩岸文教交流的省思與策勵」，**國教之友**，第 589 卷（2008 年），頁 3。

[7] 蕭真美，「十年來之兩岸文化交流」，**中國大陸研究**，第 41 卷第 9 期（1998 年 9 月），頁 53~70。

[8] 陳志柔，「20 年來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現象」，**近二十年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遷**，（臺北市:財團法

張映彬認為兩岸文化交流有利於繁榮中華傳統文化，增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可以加速推進兩岸的統一進程。其認為兩岸文化交流的作用有以下幾點：第一：有利於消除隔閡，增加共識；第二：有利於繁榮中華傳統文化，增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第三：有利於推動兩岸政治關係發展，加快兩岸統一的進程。其並指出加強兩岸交流的思路與對策。其認為必須進一步擴大兩岸文化交流的範圍，把兩岸交流的重點對象定位在青少年，並且也要充分利用網路此一載體加強兩岸文化交流。[9]

陳孔立認為兩岸同屬中華文化，但是當代中國大陸的文化是社會主義文化，而當代臺灣的文化則基本上保留了中華傳統文化並且受到西方文化較大的影響，而不可能含有任何社會主義文化的性質，這就是二者的本質差異。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本質差異呢? 其認為將從兩岸不同的歷史發展進程進行仔細的探討，而主要依據文化社會學的理論，運用文化突變的概念加以解釋。所謂文化突變，是文化的一種結構性變化，即由舊的文化結構變為新的文化結構，因此，它是全體性的變化。在這種全體性的變化下，不論是文化特質還是文化風格、文化模式，都必然在結構上發生新的變化、新的組合。特別是一個文化體系的突變，必然意味著深層結構的變化，不僅牽涉到物質文化變化，也牽涉到風俗、習慣、倫理、道德、宗教、哲學以及文學、藝術等人們精神世界的變化。而中國大陸從1949 年以後就經歷了長達20多年的文化突變的過程。因此本文作者不僅是要說明兩岸文化存在本質差異，更重要的是要探討在兩岸文化交流中如何面對這一差異。此文作者認為兩岸文化必須要在雙方都互相了解文化的本質差異下進行交流，才有可能達到兩岸文化交流之目的與功能，否則都是各說各話無任何交集。[10]

張寶蓉、鄒莎認為，在當前形勢下，兩岸有必要遵循由點到面、從局部到整體的原則循序漸進地推動兩岸文教協議的簽署，即從兩岸文化教育互動中最為活

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08)，頁 327~347。

[9] 張映彬，「實施兩岸文化交流的作用與對策」，**黎明職業大學學報**，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69~72。

[10] 陳孔立，「兩岸文化的本質差異」，**台灣研究集刊**，第 128 期（2013 年），頁 1~6。

躍、累積較豐富經驗的領域—高等教育互動領域入手，先行簽署「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協定」，隨後再逐步擴大到簽署兩岸文化創意、學術交流、新聞出版、文學藝術等領域的協議。而「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協定」的主要內容應包括: 1、合作目標:加強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合作,進一步擴大兩岸往來的人員數、專案數，實現兩岸高等教育互動正常化、規模化與制度化；2、設立機構：基於兩岸特殊的行政區劃關係，建議建立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委員會；3、兩岸高校學歷、學位互認；4、兩岸高校相互招生與學生流動；5爭議解決與內容變化；在執行「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協定」過程中如有任何爭執，雙方將通過協商解決等主要內容。

三、宗教、旅遊、傳播等交流之文獻

在宗教信仰交流上，大陸學者認為閩南地區,以泉州、廈門、漳州為代表與臺灣之間存在著地緣、親緣、神緣、物緣和業緣這「五緣」關係。這之中精神文化的特點之一就是祖先崇拜、民間多神信仰、道教和中國化佛教信仰的融合。而這此中天公信仰在閩臺兩地民間流傳久遠，並與道、佛兩教互相滲透，衍生出許多相關的民俗活動，至今仍存在並影響著閩臺兩地民間社會的日常生活。[11]在近幾年來，臺灣的宗教信仰文化對福建宗教信仰文化認同上產生了新趨勢，例如：規模上進一步擴大;外延進一步扣寬;交流形式呈現了多樣化、學術化與常態化。積極加強臺閩兩地宗教信仰文化交流，使臺海兩地信眾的感情更加融洽，共同推動兩岸走向統一。[12]

在兩岸新聞交流上，郭婉玲認為兩岸在新聞交流上應該有以下措施：對等發行報紙、兩岸互設新聞媒體常駐機構、建立互信機制。其認為兩岸應該盡早簽訂兩岸新聞交流協議以利兩岸新聞交流的制度化運作,認為兩岸新聞應該採取更開

[11] 劉傳，「閩台民間天公信仰的比較研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 1 卷第 2 期（2003 年 2 月）頁 145~147。

[12] 顏金煒，「扣寬台閩文化交流管道推動海峽兩岸和諧統一」，**炎黃縱橫**，第 4 期（2009 年），頁 24~26。

放的政策。[13]

在兩岸體育交流上，陳少監認為應該從閩臺體育交流開始擴展兩岸交流，其認為若從體育交流將會對兩岸有以下作用：1、傳承和諧文化，2、開啟社會溝通管道，3、產生政治互動，4、推動兩岸經貿，5、緩解對立氛圍。其認為閩臺兩地的體育交流與合作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兩岸社會政體不同的影響，然而通過各種管道的交流與合作，可以促使臺灣政府對消極的體育交流政策做一些調整。體育在弘揚中華文化， 搭建交流平臺，促進兩岸和平統一中做出了應有的貢獻。[14]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是指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研究，是從哪一層次為出發點、著眼點或入手處，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15]。由於本論文想從非官方因素之兩岸互動出發，因此在途徑方面首選整合理論中的新功能主義。新功能主義強調，整合的過程必須漸進其策略應先從爭議性較低的功能性議題著手，換言之，交流應先從經貿性或技術性等議題開始。由此觀之，兩岸交流的確是始於民間功能性的事務，對於較具爭議性的政治事務則先挪後。

(一)新功能主義

整合理論學者對「整合」的概念，因為關懷的重點不同，各有各的觀點，致使「整合」的概念還未能有效的整合再一起。「整合」可以指一種正在進行的「過程」，也可以代表一種已經達成的「境界」。前者隱含著有其順序般的進程，要朝著某種光譜循序漸進，比如「由文化交流、經濟整合、到政治結合」般的線性「廣泛」過程，或是「由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到共同市場」的漣漪擴散式「深

[13] 郭婉玲，兩岸新聞交流歷程之探索（1987-2003）（台北，文化大學，2003），頁 1~20。

[14] 陳少監、謝軍、林曉英，「閩台兩地體育文化及其交流現況和發展前瞻」，**體育科學**，第 26 卷第 7 期，頁 25~32。

[15]孫本初，「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撰寫碩博士論文與投稿學術期刊」論壇**，頁 3，檢索日期：2015 年 5 月 10 日。
<http://www.ntpu.edu.tw/pa/news/93news/attachment/940524/940524-4.pdf>

化」(deepen) 過程。[16]杜意奇(Karl W. Deutsch)認為，「整合」是某一地區人民形成的一種追求安全的「共同體意識」。兩個國家隨著各領域的交流往來密切，增進了彼此的互信度，並且相信以和平的方式與制度化的程序來解決彼此所面臨的共同問題，最終產生追求政治整合的目標。[17]哈斯定義整合為創立政治體的過程，政治成員在不同國家背景下，被說服轉移其忠誠、期望和政治活動至一個新的政治團體，並且此新的政治團體擁有或要求先前存在的國家管轄權。[18]奈伊對整合理論的定義更加寬鬆，認為國際成員在任何層面的連結都可視為一種整合，包括經濟整合、社會整合與政治整合。[19]林柏格將整合視為一個過程，是各國將決策權委任給新中央機構的過程，以及各政治行為者被說服並期待移轉至新中央機構取代的過程。他認為從歐盟整合經驗來看，整合至少包含了政治統一、經濟統一、經濟與政治合作以及自由貿易。[20]

從以上學者對「整合」的看法，可以發現「整合」的定義雖然不盡相同，但可以歸納如下：「整合」被視為一個動態且有意識的過程，多數學者也同意「整合」具有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等多方面的意涵。「整合」不一定會達到政治上的統一，且參與整合不代表最後會合併成一個統一的新國家，也可能是出現新的跨國組織的機制。政治統一只是「整合」的其中一個選項，但「整合」不必然是政治統一。整合理論學者們主要關心的是如何以和平的方式進行政治整合。易言之，整合理論其實就是國家一種避免或解決衝突、追求和平與發展的途徑。

---

[16] 施正鋒，「統合理論與臺灣」，**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檢索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http://www.wufi.org.tw/%E7%B5%B1%E5%90%88%E7%90%86%E8%AB%96%E8%88%87%E5%8F%B0%E7%81%A3/>

[17] Karl Deutsch,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5.

[18] Ernst Hass, *Beyond the Nation-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nford, CA:S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29.

[19] Joseph Nye,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Lanham: UniversityPress of America, 1987）,p.24.

[20] Leon N. Linberg, “Political Integration as a MultidimensionalPhenomenon Requiring Multivariate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4, No. 4 （Autumn,1970）, p. 649.

功能主義有兩個重要概念：一是功能主義大師米崔尼（David Mitrany），其以「分枝說」（Doctrine of Ramification）來強調「互賴」的需求會自動擴張。國家之間在某一領域的合作會導致其他領域的合作。另一則是人民對國家的忠誠態度會改變。當人民感受到在民族國家所不能得到的保障時，他們便會將原來對國家的忠誠轉移到對功能性組織的效忠。功能主義認為整合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整合方式，視整合為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民眾的態度及看法將隨著跨國界功能組織的合作而漸增強民眾對整合的信心[21]。此過程乃自動擴張，擴散與深化的結果，最後會逐漸侵蝕與吞噬政治領域。簡言之，功能主義的理念為有「合」無「統」，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整合方式。然而，認同不一定有取代性，人民忠誠度認同的原因不僅是利益層面的考量，也可能基於歷史、語言和文化等因素。因此功能主義遭受了極大的批評，之後學者延續功能主義之概念，發展出新功能主義。

整體而言，新功能主義是一種漸進式的發展理論，以功能主義、溝通理論、多元利益團體論為理論基礎。[22]如同功能主義，新功能主義者強調整合的工作需要先從簡單的問題著手，然後再逐漸蔓延至複雜的事務上，漸漸提高雙方的合作層次。此外，新功能主義亦提出與梅傳尼「分枝說」相似的「外溢」觀點，但不同之處在於「外溢」（spill-over）效果並非是一個自然發生的過程，而是一個自覺的過程。一個領域上的功能性事務交流的確可引起另一個領域的合作。「外溢」必須基於前項的交流所帶來的利益，致使參與的行為者體認到交流的持續能帶來更多利益時才會發生。換言之，「外溢」是有條件的，否則交流無任何意義，甚至還會引起反效果，產生所謂的「溢回」（spill-back）。[23]新功能主義強調菁英分子對整合的重要性，哈斯更進一步強調「政治領袖」對於整合的助力。易言之，

---

[21] 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1995年8月），頁419。

[22] 李孔智，「試以新功能主義觀點評國統剛領之適用與調整」，**立法院院聞**，第24卷第9期，1996年9月，頁7~8。

[23] Ernst Hass,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uropean and the Universal Proc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Vol. 15, No.3, 1960, p.372.

新功能主義則認為獲得好處的經驗會使得菁英願意支持其他方面的整合。他指出，整合的若僅僅只是源自於各國人民或利益團體的自利動機，整合的工程將難以長久與持續，除非此一工程得到政治領導者的政治背書與支持才有可能長久推動。[24]換言之，政治領導階層必須進一步扮演積極的角色，才能使整合擴散與持續。且哈斯認為整合的動力或阻力將維繫在對整合得失的計算上，當國家相信它們的利益將獲得更大保障時，才會致力於整合。另外在整合過程中，為了處理繁雜的交流事務，以及整合過程中所引起的任何衍生性問題，參與的國家必須成立相關的組織機構處理。這些機構也必須肩負起談判溝通的任務。甚至，新功能主義者強調建立一個超國家管轄權威機制有助於整合的深化。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method)，是指蒐集與處理資料的程序與手段，主要是指作者針對自己所探討之主題與相關問題，擬如何進行蒐集和分析資料。[25]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是記錄人類知識的載體，文獻分析法則是指以系統且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藉由文獻分析我們得以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目的是經由資料的分析獲得所需的研究內容。[26]本文將採用文獻分析法做為主要的研究方法，蒐集相關學術著作以及文獻，主要研究文獻為中共對臺政策、新功能主義、兩岸文教交流等相關詞彙的歷史文獻來統整並且探討本研究所欲達到之研究目標。主要資料來源則從學者寫過的專業書籍、期刊論文、官方文件、官方出版品、報紙、網路新聞等為主。

（二）歷史分析法

歷史研究法是以敘述方法對某一過去事件作詳細的描述，通常也是個案研究

---

[24] Ernst Hass, *Beyond the Nation-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nford, CA:S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29.

[25] 孫本初，「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撰寫碩博士論文與投稿學術期刊」論壇**，頁 7，檢索日期：2015 年 5 月 10 日。
<http://www.ntpu.edu.tw/pa/news/93news/attachment/940524/940524-4.pdf>

[26] 葉至誠，**社會科學概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0），頁 102~103。

法。其著重於時間序列敘述，通常由歷史、人物、制度著手，重視人事時地物，來找到概念之前相互的關連性，以解釋事件的本末；歷史途徑為導向的論述方法主要用於對政治發展作歷史性的分析，任何一種社會政治事物的產生、發展和演化都有其特定的歷史條件。所以只能從特定歷史條件出發才能正確認識他的自然過程和內在本質。[27]因此在研究兩岸文化交流必須要從當時的時空背景以及脈絡來研究其延續性的發展，透過對兩岸文化交流發展歷程的分析，將可以明瞭中共在兩岸文化交流是新的議題抑或是其對臺政策中制度的延續。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由於研究問題的設定已經限制了本文的研究方向與取材。本文將從兩岸文化交流為出發點，蒐集兩岸文化交流相關文獻，主要研究範圍為兩岸宗教、學術、領導階層、影視出版文化產業為主要研究範圍。並且利用新功能主義之觀點去看待兩岸文交流協議。然而新功能主義屬於整合理論之中的眾多派別一，各種理論的內涵、目標與取向皆有所不同，皆有其所屬的解釋力。而本文採用新功能主義，是以無法將其他理論加以利用以及說明，且新功能主義此理論較缺乏實證理論基礎。因此本研究難以採用量化之方式去測量判定兩岸文化交流協議是否有利於中共達到對臺統戰的效果，本文只能收集相關之文獻並以敘述之方式從中共對臺政策、兩岸文化交流之作為來預測此協議將會有甚麼樣的內容以及假使在未來簽署之後是否會對臺灣產生影響，並且是否會讓臺灣往兩岸統一面向上靠攏。

[27] 林文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國立政治大學大陸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15 年 5 月 10 日。<http://ics.nccu.edu.tw/document/newsletter/05_04.pdf>

第二章 兩岸關係發展歷程中的文化因素

第一節 兩岸武裝衝突與互不往來時期

一、韓戰爆發之前

當國民政府迫遷來臺，1949 年 10 月 1 日毛澤東在北京天安門廣場上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成立時，兩岸「劃峽分治」的關係也就此展開。在國共內戰時期中國共產黨就已制訂「用武裝力量解放全中國的政策」，並將臺灣包括在內。1949 年 3 月 15 日，中共新華社發表「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臺灣的社論」，首次明確指出，「中國人民解放鬥爭就是解放全中國，直到解放臺灣、海南島和屬於中國的最後一吋土地為止」。[1]在當時「國共內戰」的慣性思考之下，中共「對臺政策」將兩岸關係定位為解放全中國的一環，國民黨既退守臺灣，中共自然是乘勝進擊，以便消滅敵人再生反撲的能力和機會，以完全統一全中國為主要職志，所以「解放臺灣」是這一時期的北京「對臺政策」主軸。反之，臺北的政策則是「反攻大陸」，在此一時期的臺灣當局並非毫無作為，國民政府視中共為叛亂團體，堅持漢賊不兩立的態度，採取積極的準備隨時反攻大陸，國民政府對大陸實施了閉鎖政策，進行海上封鎖並派遣轟炸機進入中共領地進行轟炸。雙方的相互對立，並沒有任何經濟與政治上的接觸，且民間交流也是完全中斷的狀態。

而在此時國際社會對於此時期的國共內戰大多保持袖手旁觀的態度，1950 年1月5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對臺政策聲明，決定對在臺的蔣介石政府採取袖手旁觀的姿態，直到國共內戰解決為止。[2]此時的中共雖然沒有來自國際社會外力的干擾，但事實上也沒有國際支持的力量，除了共產陣營的華沙公約組織承認外，北京政權並未得到國際普遍地承認，也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3]在當時美國

---

[1] 中共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頁 412。
[2] Robert M. B.Drawing the Line（new York：W.W.Norton1982），pp.181~182.
[3] 張歷歷，**當代中國外交簡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1 月），頁 4~6。

對臺灣消極態度的態度下，中共決定將內戰進行到底，並向臺灣進攻。1949年10月24日，共軍企圖順著金門、澎湖進而攻占臺灣，然而在缺乏海戰經驗，且無海軍、空軍掩護作戰下[4]，進攻的共軍全軍覆沒，而在同年11月的登步島戰役共軍也吃了敗仗，使得自解放軍南渡長江後，兵敗如山倒的國軍，嘗到了久違的勝利，也暫時抵擋住了來自中共的壓力得有喘息的空間。

二、韓戰爆發之後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正式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臺灣海峽中立聲明」指出臺灣海峽地位未定。[5]此一聲明打亂了大陸的攻臺計畫也開啟了國際上兩個中國共存的時代，因此遭到中共方面的強烈反對。「臺灣地位未定論」的出現，對於兩岸關係投下了一顆震撼彈，對臺北當局來說雖不滿意但還可接受，因為此一宣言對北京方面更為不利，因為這讓中共無法以「內戰」的名義繼續不受國際社會干預的攻打臺灣。[6]而在該年底中共決定參與韓戰也造成了中共與美方的敵對角色，因此也加強了美國保臺的決心，臺灣來自於美方的經濟與軍事援助因而源源而來，杜魯門改變原來對兩岸作壁上觀的態度，命令美國海軍第七艦隊即刻前往臺灣海峽協防，同時美軍也派第十三航空隊進駐臺灣。而在同年 7 月美國也與臺灣當局達成「共同防禦協定」。

中共派遣動員了百萬大軍進行抗美援朝戰爭，儘管最終取得了戰略目標上的勝利，但卻消耗了大量的經費與軍隊，也由於與美方形成對立的局面引起西方民主國家的抵制與孤立，都一再的打擊了解放軍攻打臺灣的能力。

1954 年 12 月臺美雙方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國民國與美國正式結為盟邦，且美軍也在臺灣建立基地與駐防。不過，為避免擦槍走火把美國也捲入

---

[4] 1949 年毛澤東訪蘇時，對史達林表達國軍在台灣建立海空、軍基地，而共軍方面則沒有空軍和海軍，難以攻占台灣。史達林有鑑於怕蘇方直接支援共軍有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疑慮而不願直接派遣，但願意幫助中共建立海空軍，而在之後韓戰則讓局勢直轉。

[5] William M. Buleler，U.S. China Policy and the Promblem of Taiwan （Boulder，CO.：Colorado University Press，1971）.

[6] 徐博東，**大國格局變動中的兩岸關係**（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 5 月），頁 19。

臺海局勢之中，此條約僅限臺澎並未包含金馬。[7]而雖然有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共還是不放棄使用武力來解決統一問題，先後發動了兩次臺海危機來測試美國協防臺灣的底線。

但事實上在此段時期內兩岸雙方都有各自的內政問題，主要中心都放在各自的經濟上，在大陸方面陸續推動了幾個五年計劃以及社會主義的改造；而國民政府則在 228 事件之後，一方面實施戒嚴壓制民怨，一方面積極推動土地改革與出口導向的工業化。

三、 國際局勢的劇烈轉變

中共總理周恩來，曾在 1955 年 7 月 23 日於印尼萬隆舉行的第一屆亞非會議上，表達願意和美國談判緩和臺海緊張的情勢。而周恩來在同年 7 月 30 日中共人代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上表明了除了戰爭手段之外也不排除和平解放臺灣的可能性。其在會議上提到了：「中國人民解放臺灣有兩種可能的方式，及戰爭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方式解放臺灣[8]」。在 1960 年時毛澤東與周恩來就已制定了對臺第一個綱領性決策「一綱四目」，其內容如下：「一綱」是指臺灣必須回歸中國大陸，「四目」分別為：一、臺灣回歸祖國後，除外交需統一於中央外，臺灣之軍政大權、人事安排等均委於蔣介石。二、所有軍政及經濟建設一切費用不足之數由中央撥付。三、臺灣的改革可以從緩，並視條件成熟，並尊重各方意見，協商決定後進行。四、雙方互不派特務，不做破壞對方之舉。[9]從這可以看出在此階段中共高層釋放出有條件的和談內容，願意用在非武力的條件之下達成統一，然而這種投降內容對於我方來說自然沒有給予回應。此內容與日後鄧小平的「一國兩制」相比較可以看出其政策延續性。有鑑於此，1950 年美國軍隊駛入臺灣海峽以來，大陸的對臺策略就已經有了明顯的轉向，其強調的是不動武的。50 年代的兩次臺海危機，中共方面並不是企

[7] 胡為真，**美國對華一個中國政策之演變**（台北：商務印書館，2001 年），頁 18。
[8]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重大任務」，**人民日報**，1955 年 7 月 5 日，頭版。
[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年譜 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 321。

圖拿下臺灣，而是表達中國絕不放棄對臺主權要求的一項行動。[10]在之後中共在有條件的目的下開始嘗試以和平的方式來與臺灣方面協商，大陸調整原先的武力解放臺灣政策，而開始寄希望於臺灣人民與政府。

事實上，在這個時期，由於美國與臺灣在 1954 年 12 月簽訂共同防禦條約、以及蘇聯不支持中國對臺動武，中共領導人認識到無法以武力解放臺灣；同時，中國內部因為大躍進時期推動人民公社的失敗；再加上 1966 年推動的文化大革命，已經動搖了整個中國大陸的政經與社會基礎，需要大規模從事經濟建設的和平環境，不宜與臺灣、甚至美國發生大規模的戰爭。[11]因此在此時期中共不再訴求強迫武力的解放臺灣，其將目標轉向在國際上孤立臺灣。中共對臺外交鬥爭的兩個原則，一是否定中華民國的主權國家地位；二是圍堵封殺我國的國際活動空間。[12]中共在 1960 年代初期非洲多數殖民地尋求獨立時時，曾經給予幫助並設法結交，希望藉此攏絡第三世界國家進而在聯合國中國席次問題上支持中共取代中華民國。有鑑於中蘇雙方在 1960 年代之後有反目的趨勢，在 1969 年中蘇珍寶島事件後，中美雙方共同面對蘇聯此一安全威脅，開始放下雙方敵意，並開始改善雙方對立的政治關係。這對兩岸之間的外交平衡開始有了改變，因為兩岸關係所處的國際體系有了重大的權力平衡轉移。1971 年 7 月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密訪中國大陸，並且達成協議，美國「不主張兩個中國、一中一臺與一個臺灣」的對華政策，主要就是讓美國停止承認臺灣。中美雙方已達成某種程度上的互信孤立臺灣。1971 年 2 月第 26 屆聯合國大會上通過 2758 號決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並驅逐我國聯合國代表，北京如願的進入聯合國，中共掌握了在國際上的中國政權合法性，造成臺灣至今也無法再加入以國家為名義的國際組織。

隔年二月，美國總統尼克森應邀訪問大陸並與中共共同發佈「上海公報」指

---

[10] Andrew J. Nathan，Andrew Scobell，China’Search for Security（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12），P.401.

[11] John Gittings，The role of the Chinese Army（westport，Connecticut：Greenwood Press Publisher，1981），pp.158~175.

[12] 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研究（第二版）**（新北市：新文京，2012 年 9 月），頁 53。

出，「美國「認識」到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此一立場不表異議」。上海公報的簽署說明了美國在「一個中國」政策的轉向。而駐防的美軍也逐步撤出臺灣，1974 年美國對臺軍事援助也宣告終止，並且也廢除「臺灣決議案」。[13]在此之下中共得到美國的承認以及有了國際上認可的政權合法性，中共在國際上與之建交的邦交國數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長，而當我方有任何一個邦交國家只要與北京建立起外交關係，臺北隨其斷絕關係與其正常往來。因此中華民國在退出聯合國之後邦交國數量則有了大幅度的下滑，嚴重的打擊了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以及外交氣勢。而到了 1979 年美國為了其國家利益以及戰略考量而與臺灣斷交，但是美國為了與臺灣有其他面向的關係，例如「文化、商業等」，且美國國會強烈支持與臺灣維持正常關係，同年 4 月美國通過「臺灣關係法」，明確立法規定美國有義務協助臺灣維持防衛能力的責任，且此項法律授權美國政府應當提供臺灣所需軍事裝備及武器，該法的通過給予了臺灣某種程度上的保證。事實上，該法在美國國內法地位高於「三項公報」，給予了美國介入兩岸事務的藉口，。[14]然而在 1982 年中美雙方簽訂了「八一七」公報，在此公報中提到了美國將會逐年減少對臺軍售，並且在一段時間之後，全然終止。但是，美方以對臺「六項保證」繼續支持對臺軍售承諾，以強化臺灣防衛與嚇阻能力，以避免臺海之軍事平衡產生極大的傾斜。[15]對此中共感受到非常的不滿。

事實上在毛澤東領導的時期，中共對內的文化政策更是採取全盤否定「文化」的態度，當時透過「思想改造」運動及「批評與自我檢討」的方式，逼迫知識份子進行廣泛的思想鬥爭，並禁止學者和作家的著作出版和發行，高度的控制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同時對於中國的文化及歷史採否定的態度。亦言之，在中共建政初期，文化藝術被當作維護政權過程中的鬥爭工具，屬於敏感領域，且在毛澤

[13] 中共研究雜誌社，**1974 中共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4 年），頁 10~15。
[14] 平可夫，**僵局：兩岸情事**（台北：台北新新聞文化，1995 年 8 月），頁 57-59。
[15] Public Law 96-8，Taiwan Relation Act，Washington D.C.，96th Congress，January 1，1979.

東的領導下，強調「文藝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16]而在1960年代，中共則利用戲劇「海瑞罷官」來揭開「文化大革命」的序幕，並更強烈的在文化思想方面否定歷史文件以及文學作品。在中共建政初期，文化是作為對內思想鬥爭的工具，而不屬於對台政策亦或是對外宣揚國力的工具。

四、「告臺灣同胞書」vs.「三不政策」與「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鄧小平自1977年5月復出中共政壇， 1978年底成為中共實際的掌權者，1978年12月16日中共與美國宣佈建交，中共從此更加全面進入國際社會，其國際地位也隨之改變。[17]當時中共對內推行「改革、開放」政策，而其「對臺政策」也開啟了新的方向與改變。

在鄧小平時期，由於改革開放的進行，中共對於藝文的控管發生了收放兩難的困局面貌，一方面擔心控制太緊影響相關改革跟建設的推動，也讓外資跟人才不願移入，而管太鬆則會造成政權遭受挑戰，影響共產黨的領導。而面對改革開放，中國的文化體制也迅速崛起，並且傳統文化產業也出現生機，跟隨著文化體制的改革和新技術，部分的文化產業如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文化藝術等也都經過轉企改制，增加競爭力，因此中國整個藝術文化的領域也開始蓬勃發展。比起毛澤東時期，中共內部的文化政策產生了巨大的變化，不再嚴格的完全受到黨的掌控，且文化作為工具在對台政策中已逐漸浮出檯面。

1979 年 1 月 1 日中共人代會常委會發布「告臺灣同胞書」，其內容包括：一、以民族主義號召統一。二、尊重臺灣現狀。三、與臺灣當局共同一個中國，反對臺獨的立場。四、寄希望於臺灣人民，也既希望臺灣當局。五、兩岸應盡快實現通郵、通航，以利雙方同胞直接接觸，互通訊息，探親訪友，旅遊參觀，進行學術文化體育工藝觀摩(三通四流)。[18]且宣告即日起停止對金門外島的炮擊。

面對北京的「告臺灣同胞書」，臺北方面一改過去不回應的態度，蔣經國以

---

[16] 金達凱，**中共文化政策之研究**(台北：教育部，1973)，頁 83。

[17] James H. Mann，About Face:A History of America Co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from Nixon to Cliton（New York: Vintage，2000），pp.113-138.

[18] 1979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告台灣同胞書」，**人民日報**，1979 年 1 月 1 日，頭版。

國民黨主席身分發言：「我們黨根據過去反共的經驗，採取不妥協、不接觸、不談判的立場」。[19]三不政策來做為因應中共的「告臺灣同胞書」。之後我方政府也採用主動的方式來表達未來將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看法，我方政府仍視中共為叛亂團體，且嚴拒中共的和平統戰伎倆，認為兩岸統一應以全體中國人的意願為基礎，兩岸差距縮小自然就會統一，且呼籲中共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文化中國化、社會多元化等四化。[20]1979 年 1 月，鄧小平受邀至美國訪問時談到願意與蔣經國商談兩岸和平統一的問題，鄧申明北京希望用和平方式解決臺灣問題。1981 年 9 月 30 日，人大委員長葉劍英發表「進一步闡明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與對策」文告(簡稱「葉九條」)，進一步對於兩岸的統一提出了具體的說法。其重點如下：一、國共兩黨對等談判，實現合作達成統一。二、雙方達成有關「三通四流」協議。三、國家實現統一後，臺灣為特別行政區，且可以保留軍隊。四、臺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生活方式同外國經濟文化關係不變。五、臺灣當局及各界代表人士，可擔任全國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國家管理。六、臺灣財政有困難時，中央酌情輔助。七、臺灣各界人士往來、定居大陸自由不受歧視。八、歡迎前往大陸投資。九、歡迎提供建議，共商國事。[21]「葉九條」公布後，我國當時的行政院長孫運璿發表了回應，其明白表示根據過去的歷史經驗來看，中共的和談都是虛偽欺騙世人的統戰伎倆，深刻表達其對「葉九條」的不信任。且其認為只有在大陸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與臺灣差距縮小後，兩岸的統一才可能會自動達成。[22]

為了改善香港回歸大陸後的制度問題，且要改善臺灣民眾對中共統治的信心，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作為統一香港的統治措施與方案。而這項措施也被挪用到跟大陸有著制度上差異的臺灣之上。1984 年 6 月，鄧小平在對臺政策上正式

---

[19] 孫運璿，**反擊共匪統戰參考資料彙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1987 年)，頁 123。

[20] 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出版社，1996 年)，頁 211。

[21] 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頁 213。

[22] 孫運璿，**反擊共匪統戰參考資料彙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1987 年)，頁 138~141。

提出「一個中國，兩種制度」原則[23]。「一國兩制」重點如下：一、「一國兩制」的基礎是一個中國，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國家領土和主權不容分割。二、「一國兩制」的核心問題是祖國統一。「一國兩制」的兩制是指在中國國內可以兩種制度長存，共同發展，由憲法規定設置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原有的社會經濟制度、生活方式、同外國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等方面得到確實保障。四、「一國兩制」主體是社會主義。五、實行「一國兩制」，臺灣與香港有所不同。六、實行「一國兩制」長期不變，且有法律保證。在此時中共對臺政策的主軸已經從「解放臺灣」調整為「和平統一」，而「和平統一」所要達成的戰略目標就是「一國兩制」。在一國兩制之中只能有一個中國，所謂的「一個中國」就是世界只能有一個中國，而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臺灣將交出「主權」、「外交權」兩項權利，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將不再存在。[24]

如果我們剖析看待「一國兩制」則可以發現事實上，其仍然是沿用過去「一綱四目」、「葉九條」與「告臺灣同胞書」的思考模式，將北京視為中央政府，而臺北則是地方政府，這種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當然不被臺灣方面接受。而且在這個時期雙方沒有任何的接觸，臺灣方面認定在此時期的兩岸民間交流還是處於違法的狀態。

第二節 兩岸和平協商民間交流時期

1987 年臺北當局在面對國內諸多壓力之下，開始有了大方向的轉變，1987 年 7 月 15 日，臺北當局正式解除了長達三十九年的「戒嚴令」，並且以國安法取代之。而隨著政府來臺的大陸老兵，由於想在有生之年可以返回大陸家鄉的願望，而對臺北政府有了巨大的政治壓力，有鑑於此臺灣政府開始接受臺灣地區民眾赴

[23]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0 月），頁 58。
[24] 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頁 215。

大陸探親申請，長期隔絕的兩岸關係開始起了巨大的變化，兩岸關係從完全隔離進展到了民間交流。而在北京方面則認為，兩岸民間交流越加密切，將有助於兩岸放下敵意增進善意，進而推動兩岸政府的正向交往。[25]

一、國統綱領與辜汪會談

1988年李登輝上任，展開了一連串有關大陸政策的制定機構與法案之完成。處理兩岸議題的機構相繼成立，1988 年國民黨成立了「大陸工作指導小組」，同時再行政院設置「大陸工作會報」，協調各部會處理相關大陸事務。1990 年 9 月，總統府設置「國家統一委員會」，成為國家統一大政的諮詢與研究機構。隔年一月，行政院將「大陸工作會報」改組為「大陸委員會」，成為統籌政府大陸事務相關的專責機構。在同年 2 月，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負責接受政府授權與委託，處理涉及兩岸公權力的事務性工作。1991 年 4 月，李總統正式宣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不再將中共視為叛亂團體，也就是將中共視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而過去所謂的「漢賊不兩立」、「反攻復國」的兩岸政策正式走入歷史。在此時「國家統一綱領」正式通過，「國統綱領」是 1990 年中華民國大陸政策的指導綱領，「國統綱領」主要內容有四個部分，歸納後可以用一、二、三、四來表達說明：一是指「一個中國」；二是指「兩個政治實體」；三是指邁向統一的「近程、中程、遠程」三個階段；四是指兩岸應該以「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等四項原則相互對待。「國統綱領」在兩岸關係的臺灣方面有了重大的涵義，其主要涵義如下表示我方政府正式且片面放棄以武力方式追求國家的統一，堅持一個中國謀求國家的統一，但是是在尊重臺灣地區人民權利為前提，且和平統一有進程但無時間表，中國只有一個且臺灣與大陸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共不等於中國，在雙方完成完全的統一之前，兩者處於分治的局面。[26]並在 1992 年 9 月正式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建立起了兩岸人民往來及解決所衍生之各種法律事件的規範。

[25] 任克敏，**中國大陸經改理論與兩岸關係**（台北：高麗圖書，2002 年 9 月），頁 166。
[26] 黃昆輝，**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4），頁 23。

八○年代以前，臺灣長期處於秉持「三不政策」的兩岸互動模式。然而 1986 年 5 月 20 日發生「華航貨機劫持事件」，在當時毫無互動的兩岸關係上發生了此一困難待解的問題。最後兩岸達成由華航在香港接回人、機及貨物，此次的談判是兩岸第一次雙邊談判，意義重大。1987 年 11 月 2 日，中華民國開放大陸探親並逐漸放寬對大陸的投資限制，兩岸各種交流也蓬勃發展。隨民間交流開展而衍生許多問題，迫使臺灣必須與中共接觸、協商。如 1990 年 9 月 11 日，臺海兩岸紅十字會代表，就大陸偷渡客遣返在金門秘密協商並簽署「金門協議」。[27]1990 年代之後，兩岸相繼成立民間形式的中介團體，大陸海協會與臺灣海基會。兩岸民間授權機構「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海皇大廈召開歷史性的「辜汪會談」，這是兩岸民間的高峰會議也是兩岸政府的「間接談判」。係自一九四九年兩岸隔海分治以來層次最高的談判接觸，象徵兩岸在歷經數十年政治、軍事對抗後，進入「和解」的時代，這也象徵著海峽兩岸已進入「以談判、協商代替對抗」的時代。「辜汪會談」之後雙方又進行了一二十次的事務性會談，談判內容涉及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掛號函件查詢補償、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漁事糾紛處理、遺產繼承、兩岸文化科技交流、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等等。海協會與海基會之間進行的事務接觸和商談，對兩岸關係的發展發揮積極作用。[28]

二、「江八點」vs.「李六條」

1992年10月中共召開「十四大」及1993年「第八屆人大」後，中共第三代領導人逐漸確立以江澤民為核心，其主要對臺政策方針與大方向還是延續著第二代領導人的對臺政策，主要政策還是依據「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不放棄武力」處理臺海問題。1995年1月30日農曆春節前夕，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的講話，提出八點「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

[27] 樂美真，「兩岸簽訂《金門協議》臺前幕後：兩起慘案促會談」，**中國網**，2009 年 5 月 21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zh_cn/history4/62/20090521/15492492.html>。

[28] 初國華，「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兩岸談判: 辜汪會談個案分析」，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04。

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若干重要問題」的看法和主張，簡稱「江八點」。其主要內容精簡如下：一、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堅決反對「臺灣獨立」、「分裂分治」、「階段性的兩國中國」；二、對於臺灣與外國發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不持異議；三、進行兩岸和平統一談判，在一個中國前提下，正式解除兩岸敵對狀態，臺灣當局關心的任何問題皆可談；四、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但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五、不以政治干擾兩岸經濟交流，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六、「中華文化」是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七、尊重臺灣同胞的生活方式和當家作主的願望，保護臺胞一切正常權益；八、歡迎臺灣當局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前往大陸，大陸領導人也願意受訪臺灣。[29]中共方面希望藉由此次對臺喊話，加強對臺統戰與增進臺灣人民對其好感。

有鑑於此，李登輝總統在同年4月8日在國統會發表談話，提出兩岸關係的六點主張，內容主要針對先前的「江八點」做出回應。「李六條」的主要內容如下：一、兩岸在分治的現實上，探尋國家統一的可行方式；二、以中華文化為基礎，加強兩岸交流；三、增進兩岸經貿往來，發展互利互補關係；四、兩岸平等參加國際組織，兩岸領導人在國際場合自然見面；五、兩岸均應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六、兩岸共同維護港澳繁榮，促進港澳民主。

「江八點」與「李六條」的共通點在於雙方都從「中華文化」的角度出發，以「中華文化」為基礎加強兩岸交流。然而雙方主要的差異點仍在於：一、臺灣強調承認兩岸分治是進行雙方政治談判、達成統一的基礎，然而中共方面認為只要認同「一個中國」，任何問題都可以談；二、中共方面認為雙方領導人可以互訪，而我方則認為雙方應在國際場合自然見面；三、中共對於統一表示仍不放棄武力，但表示只針對遇到「臺灣獨立」與「外國干預」才會主動用武力來解決臺海問題，但我方則認為中共不放棄武力，只會加深兩岸猜忌以及減少互信的基礎，

[29]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編，**中國台灣問題**，（北京：九州出版社，1998），頁 89~97。

如果中共放棄使用武力則兩岸將可進行政治協商。

三、臺灣主體意識的增強

李登輝認為自1991年我國制定「國家統一綱領」，積極對中共表達善意，中共方面並未給予正向的反應。反倒以「一個中國」原則來迫使臺灣表態與政治談判以及壓迫臺灣在國際上的生存空間。因此，面對中共在國際上的打壓以及當時國內政治社會的轉變，讓李登輝開始「去中國化」並凸顯臺灣主體意識的重要。1995年6月李登輝回到母校美國康乃爾大學訪問，於公開談話時發表強調：「中華民國在臺灣」或是「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中共認為臺灣方面有意將臺海問題國際化的企圖，並且有走向臺獨的打算[30]。因此，中共拒絕與我方有事務性協商，並且開始文攻武赫。自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間在臺灣海峽進行了四次軍事演習，整體而言，北京軍事演習的目的有以下五點：一、表達對臺灣與美國兩岸政策的不滿；二、強迫臺灣領導人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或者放棄進一步推動臺獨的活動，也就是務實外交；三、嚇阻臺灣領導人正式宣佈獨立；四、影響臺灣的總統大選，壓低李登輝的得票率；五、要求美國公開而堅定地反對「臺獨」。[31]然而在1996年大選結束之後，由於中國沒有達到預期影響臺灣選舉的目的，李登輝依然高票當選。對此，中國開始採取「冷處理」的對臺政策，即不恢復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兩岸對話，但也不再對臺灣採取明顯的軍事恫嚇，兩岸進入只有民間互動而官方冷的狀態。

而在當時兩岸民間交流以及經貿互動上，臺灣在對中國大陸外貿依存度、投資金額佔GDP比重等重要指標上，都超前於世界其他國家，臺商蜂擁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導致大陸有「以商圍政」的可能，因此政府希望臺灣的企業能根留臺灣，避免受制於人。1996年9月14日，李登輝總統在全國經營者大會致詞時表示，由於中共對臺政策刻意採取「冷處理」手法與「以民逼官」、「以商圍政」手段，加緊對我方政府施壓，企圖提升我方社會各界的恐慌憂慮。因此針對此一情勢，

[30] 趙建民，「中共對台獨因素的互動解釋」，**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3 期(1996 年 3 月)，頁 29~40。
[31] Chen-yuan Tung, China's Economic Leverage and Taiwan's Security Concerns with Respect to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 Ph.D. Dissertati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2002, pp. 234~245.

我們必須秉持「戒急用忍」的大原則，來因應當前的兩岸關係。

1997 年 9 月「十五大」以後，中國開始積極推動兩岸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就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進行政治談判。兩岸希望再進行政治談判前可以恢復正式的聯繫管道，因此，1998 年 6 月 25 日，海協會正式邀請辜振甫到中國參訪、並與汪道涵會晤。1998 年 10 月 14 日，辜振甫率團到中國訪問，並在上海會晤汪道涵、在北京會晤江澤民與錢其琛。雙方得以再度接觸並達成加強對話，促成協商等共識。兩岸在辜汪會晤上達成四項共識：一、兩會決定進行包括政治、經濟等各方面內容的對話；二、進一步加強兩會間多層次的交流與互訪；三、對涉及兩岸同胞生命財產安全的事件，兩會加強對個案的協助；四、汪道涵願意在適當時機到臺灣訪問。[32]然而正當汪道涵準備訪問臺灣之際，李登輝於 1999 年 7 月 9 日發表「兩國論」，兩岸關係就此又產生巨大的變化。

1998年6月30日美國總統柯林頓訪問中國大陸，其在上海提出「三不政策」：不支持臺獨、不支持兩個中國與一中一臺、不支持臺灣加入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美國的兩岸政策向北京傾斜，嚴重壓迫到了臺灣的國際空間。以上的種種原因導致，1999年7月李登輝在臺北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提出：「歷史的事實是，1949年中共成立以後，從未統治過中華民國所轄的臺、澎、金、馬、。我國並在1991年的修憲，增修條文第10條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臺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1992年的憲改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2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臺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臺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臺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中華民國自1991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內部關係」。[33]李登輝政府當時提出兩國論之目的為反對中共以其壓迫式

[32] 徐蓓莉，「1998 年辜汪會晤之研究」，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50~63。
[33] Lee Teng-hui, “Understanding Taiwan:Bridging the perception Gap,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6, Nov./Dec.1999, PP.9-21.

的「一個中國」原則，將臺海雙方視為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在兩岸交流中矮化我方，並且將「一個中國」原則作為兩岸協商議題的前提，迫使我方逐漸接受「一國兩制」之安排。並且希望藉由國際媒體報導，讓世界知道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之國家，不是中國大陸的一省或者是行政區。對此北京針對「兩國論」做出激烈反應，北京再度停止汪道涵赴臺灣訪問的規劃與兩會的互動，並且再次對臺灣進行文攻武嚇。

第三節 兩岸政冷經熱低盪交流時期

一、陳水扁執政與一邊一國論

2000年3月18日，臺灣將舉行第二次總統直接民選投票。中國再次試圖透過軍事威脅影響臺灣選舉。3月18日，陳水扁當選為臺灣的下任總統，順利完成政黨輪替，這樣的結果絕不是北京所樂見的。但在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上提出「四不一沒有」後，北京並沒有對臺灣採取強烈的動作，反而是對陳水扁採取非常低調的「聽其言、觀其行」之回應。然而，陳水扁所屬的民進黨長期以來在兩岸統一上屬於較偏分離、獨立的一端，且其個人過去的言論與主張也都是較為強調臺灣主體意識的部分，且兩岸政府互信不足以及中共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並且在國際上持續對我方打壓，兩岸關係始終處於冰點，而在陳水扁政府執政越後期其對大陸政策與立場也日趨強硬。

陳水扁政府在2000年取得政權，一直到2002年「一邊一國論」的提出，「四不一沒有」為當時臺灣政府大陸政策的主軸。陳水扁在520的就職演說中他明白的表示兩岸人民源自於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應該摒棄舊時代遺留下來的敵意和對立，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處理「一個中國」的問題。同時他也發表所謂「四不一沒有」的主張，內容為：只要中共無意對臺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四不一沒有」提出顯示陳水扁在兩岸關係的問題上，保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持尊重既有體制的態度，在承認「既有的基礎」下，一定的延續了李登輝時期所保持的原則，持續的以「民主」與「對等」的目標進行努力。其保留了國統綱領、國統會，作為他未來論述的空間，使其大陸政策的制定，未來能具有延續的彈性處理空間，不會受到民進黨內部的壓力。另外在「一個中國」的概念上，不清楚表述是「議題」或是「原則」，以屬於「未來的問題」刻意保持彈性空間，順應民意，但保持善意不屈就於中共官方的立場。然而中共對陳水扁的演說提到不會宣佈『臺獨』、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統獨公投』、沒有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問題，但在接受一個中國原則這個關鍵問題上採取了迴避、模糊的態度。中共認為陳水扁並未明確回應「一個中國」原則，可以看出中共並不完全信任陳水扁的立場，最後以「觀其言、看其行」的方式，來看待未來的變化。

2002年8月3日陳水扁總統在向日本東京舉行的世界臺灣同鄉會年會中，透過視訊發表了「臺灣、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的言論，他強調「我們必須要認真思考，要走自己的路，走咱們臺灣的路，走咱們臺灣的前途……臺灣不是別人的一部份；別人的一省，臺灣也不能成為第二個香港、澳門，因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簡言之，臺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陳水扁以上的言論，又稱為「一邊一國論」。這樣的內容，徹底的推翻了過去大陸政策的基調，溫和的態度轉趨強硬，模糊的立場也轉為鮮明。[34]這樣的言論，立即造成國內、外的喧然大波。甚至很可能會徹底激化當時尚未進入衝突及緊張的兩岸關係。2002年8月30日，陳水扁接受記者詢問，再度強調了先前的主張，同時他也以三項背景來說明「一邊一國論」提出的原因，分別是：一、以臺灣前途決議文為兩岸問題的最高指導原則，間接處理「臺獨黨綱」。二、臺灣正名運動，不是他說了算，不同聲音要尊重。三、三通或直航，臺灣地位若被矮化，他作為中華民國總統不能接受。雖然在談話過後，陸委會主委蔡英文表示，這些言論只是

[34] 邵宗海，**當代大陸政策**，（台灣，生智出版，2003 年 12 月），頁 109。

陳述兩岸現狀的事實，但「一邊一國論」的談話，已經明確的表達陳水扁大陸政策的實際方向。「一邊一國論」的提出，讓大家開始認知陳水扁大陸政策的真正走向，雖然府方事後將其定義為「事實的陳述」，不過這樣的談話，已經引發國內外各界普遍的質疑，特別是中共明確的把陳水扁定義為走向臺獨道路的政府。這樣的轉變，可視為是陳水扁上任後，大陸政策的第一次變遷，從就職時所提出的「四不一沒有」主張，轉變為走向臺獨實質路線的「一邊一國論」主張。陳水扁公開發表「一邊一國論」後，中共正式結束所謂「觀其言、聽其行」的階段，把陳水扁政府定位為「漸進式臺獨」。不過相較於當初李登輝提出「兩國論」那種激進的態度，這次中共明顯有不同的改變，或許是基於過去太過躁進，反而激怒臺灣反彈的教訓，也或許是由於美國及其他國家也開始關注陳水扁這種漸進式臺獨的手段，中共決定讓軟化的手段變的更軟。

二、胡錦濤上任與反分裂國家法

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大」，於2002年11月8日至15日在北京展開，此次的「十六大」，不只是中共在新世紀的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也是中共面臨新局勢、新環境，進行意識型態更新、權力轉移、職務交替，以及中國大陸持續深化全面對外開放政策的重大時機下，所召開的一次具有重大意義的會議，隨著新一屆中央委員名單的公佈，由胡錦濤、溫家寶為領導班子的亮相，江澤民卸任總書記。在兩岸關係上，胡錦濤在兩岸關係的態度，受到高度的注目。而在其對臺政策方面，其最高戰略目標兩岸統一沒有改變，然而自鄧小平至江澤民時期所標舉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在「一國兩制」的解釋與操作上開始出現微妙的變化。胡錦濤在接任總書記一年後，即在2003年底推出「和平崛起」的大戰略，希望掌握21世紀前20年的發展機遇機，因此，中共短期間內並不想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所以強調和平統一，以避免臺海發起戰端；但是又擔心臺灣內部獨派勢力高漲，因此著手起草「反分裂國家法」，處理其對外戰略未予著墨的臺灣問題。

自2004年臺灣總統大選之後，中共因應民進黨可能長期執政的事實，先後發表「五一七聲明」、賈慶林在「江八點」發表十周年紀念大會講話、胡錦濤就新

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提出四點意見（胡四點）等重要文件，以及在2005年3月制定「反分裂國家法」，與此同時又達成2005兩岸春節包機協議，並加上邀訪臺灣在野黨主席訪問大陸，並給予高規格的接待，顯示胡錦濤主政以後，在對臺的政、經、軍、心策略上，展現了與江澤民時期明顯不同的風格和作法。[35]

2005年3月14日，中共第十屆全國人民付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國家主席胡錦濤並於當日宣布立即實行，屆時升高了臺海的緊張關係，兩岸因為此法的制定，將有更新的詮釋與互動規則。「反分裂國家法」最初是以「國家統一法」的概念來思考醞釀的，從1999年李登輝提出兩國論後，中共對臺工作就始終有學者或是部份官僚提議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來因應最新的時局，但當時並沒有獲得中共高層的同意。陳水扁當選總統，持續將臺灣在統獨的光譜上向臺獨的立場推進，引發了中共對臺政策的焦慮。

最後在 2005 年，北京高層終於對制定法律，以法律作為統一綱領的方法做出實際的行動。反分裂法在諸多考量下通過，但政治影響卻大於實際影響，此法也讓兩岸關係有了新的互動邏輯，同時也嚴重的影響兩岸之間的關係與臺灣人民之情感，這對兩岸的未來帶來不可預知的變數。就「反分裂國家法」的內外意涵分析，對中共本身而言，一則透過此法的制定展開對臺法律戰並重新掌握臺海議題的主動權、再者法律內容未定統一時間表而不會自縛手腳、三則還可宣洩國內民族主族情緒、四則賦予自身武力攻臺的法律依據、五可對中共軍方作一初步交代，紓緩軍方的壓力。對處理臺灣問題而言，可反制「法理臺獨」也可提高中共對臺軍事威脅的可信度，以嚇阻臺獨。對國際而言，一則用「反分裂」不引發國際反對、其次再度宣示並確認各國對中共「一個中國」政策的支持，三則可與位階上屬美國國內法的「臺灣關係法」相抗衡。因此，總體來看，對中共希望藉由「反分裂國家法」達成短中期阻獨、長期促統，有一石多鳥之國內及國際效果。

---

[35] 中華歐亞基金會，**政策專題研究：胡錦濤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的變化，政策報告No. 940003**（臺北：中華歐亞金金會，2005 年），頁1~10。

[36] 胡錦濤除了在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上強調其反獨的一面，同時也加大對臺軟性的力量運用，積極推出優惠的各種政策以全面爭取臺灣各界的好感，如連宋訪大陸期間贈給大禮、包括贈予熊貓、開放臺灣農產品銷往大陸、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給予各種臺商投資優惠、投資保障、臺生大陸就學優惠、節慶包機擴大適用，都是這種軟性對臺政策的具體表現。另外，中共在二○○四年成立「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海貿會」），也代表了中共對臺政策在經濟策略方面的新作為。[37]

我們可以看出在此一時期，中共對臺政策是採取和戰兩手的策略，在面對陳水扁政府的「公投制憲」、「一邊一國論」的提倡，胡錦濤改以「以戰制獨」而不是「以戰促統」的策略，明顯地與其他中共領導人有了不同。在和的方面，北京一方面與臺灣國民黨主席連戰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進行多次政治合作，並且將國共會談予以制度化，藉此拉近彼此的距離，並且透過此一平臺對臺灣社會釋出許多善意，提出多項的惠臺措施，例如對中南部的農產品採購，給予臺灣民眾實質的利益受惠。並且透過大陸的市場誘因，讓臺商在臺灣政府施壓，迫使臺灣開放三通，讓兩岸經貿更加緊密，使臺灣經貿依賴大陸讓其不可抽離。

第四節 兩岸三通交流時期

2008年5月20日，馬英九正式就任中華民國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上馬英九總統希望以「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維持臺海現狀，馬英九也提出兩岸「互不否認」的觀念，作為兩岸未來協商廣泛、深入、複雜議題的基礎，這是在當前兩岸互不隸屬，又無法互相承認的現實下，務實可行的解套方法。希望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來促使兩岸重啟兩會管道進行對等協商。期待兩岸雙方「相互不否認」，創造一種「建設性模糊」的概念，讓中國和臺灣

[36] 胡聲平，〈胡錦濤與江澤民領導下中共對台政策的初步比較—以決策理論分析〉，發表於 2005 年台灣政治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主辦，2005 年 12 月 10~11 日），頁 17。
[37] 胡聲平，〈胡錦濤與江澤民領導下中共對台政策的初步比較—以決策理論分析〉，頁 18。

可以保有一個擱置意識形態爭議的空間來達成兩岸協議。[38]而馬政府也積極擴大與中國的經濟聯繫，尤其是兩岸直接通航、通商和通郵。並於之後開放陸生來臺就學與加強兩岸學術交流及互訪。

一、 推動兩岸直航

馬總統在2008年就職時，重申兩岸應該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立場下，希望全面展開兩岸經貿協商。馬英九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強調：「由衷的盼望，海峽兩岸能抓住當前難得的歷史機遇，從今天開始，共同開啟和平共榮的歷史新頁。我們將以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灣海峽的現狀。……今後將繼續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並秉持4月12日在博鰲論壇中提出的『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兩岸走向雙贏的起點，是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的全面正常化，我們已經做好協商的準備。希望七月即將開始的周末包機直航與大陸觀光客來臺，能讓兩岸關係跨入一個嶄新的時代。」[39] 2008年6月13日基會董事長江丙坤率團訪問中國大陸，海基會與海協會之協商正式恢復，並由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正式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旅遊協議」。在同年7月4日周末包機正式啟航，7月18日中國大陸民眾則可以到臺灣觀光旅行。這是自1993年「辜汪會談」後，相隔15年，兩岸終於再次簽署協議，為兩岸協商談判重啟良好的開端。而隨著兩岸政治互信程度的升高，民間往來與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兩岸直航的班機和載運客量也都逐年成長。而另外在小三通方面，事實上在2001年前時，中共便同意與臺灣進行「小三通」，有鑑於當時政治關係緊張，因而效益不大。隨著兩岸關係的緩和，兩岸在直航方面也擴大小三通的適用對象。2008年通過並實施擴大小三通方案，將小三通適用對象進一步擴及所有持有兩岸有效出入境證件的人員，包括臺灣本島民眾以及外籍人士以後，兩岸透過小三通往來的人數即大幅增加。從

[38] 馬英九、蕭萬長，**治國：臺灣贏的新策略**（臺北：商周出版，2007 年），頁 153~154。
[39]「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兩岸經貿月刊**，第 197 期（2008 年 5 月），頁 1~4。

2009年開始大陸已有25個省分居民可以經福建赴金馬澎和臺灣本島旅遊，[40]顯示出在馬英九執政時期，大陸比過去更加積極配合小三通。

二、兩岸經貿交流

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及制度化一直是馬英九總統兩岸經貿政策的主要目標。在兩岸兩岸恢復及強化中斷十年的兩會制度後，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處理和解決兩岸文化、經貿與民間交流互動越來越活絡所產生的問題。迄今(2015年9月)，兩會已經舉行11次高層會議，涉及的議題包括中國大陸居民入臺灣旅遊、兩岸海空運直航、食品安全、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兩岸經濟合作、陸資入臺灣投資及投資保障等，兩會協商的成果豐碩。兩岸在經貿合作上也有突破性的發展，2010年6月29日兩岸簽署ECFA，兩岸經貿關係進入正常化、制度化的里程碑。2012年8月9日在ECFA 之架構下，透過持續協商談判以及後續相關協議之推動，簽署了「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關係自此正式邁入後ECFA 時代。[41]

臺灣產品通過ECFA 實現出口中國大陸零關稅或低關稅，以中國大陸已是臺灣第一大出口市場來看，可有助於臺灣提升產品出口競爭力、擴大產業規模，紓解來自東盟的壓力。另外，ECFA的簽訂提供臺灣服務業取得投資中國大陸的先機，服務業佔臺灣GDP比重約70%，但近年面臨需求飽和及就業力不足的問題，兩岸開放服務業有助於臺灣提升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

ECFA主要內容是降低關稅、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雙方貿易與投資往來，到目前為止，主要成果顯現在關稅降低並促進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而是否能有顯著成效端賴後續協商(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與爭端等)談判進程而定。然而，立法院迄今(2014 年12 月)仍未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與貨品協議，探究原因除在野黨的杯葛外，還有政府對協議評估的不完備、程序的不透明和臺

[40] 胡明陽，「賞金廈煙火胡錦濤問候台胞」，**聯合報**，2010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

[41] 李翎鋆，「以新功能主義探討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兼論ECFA 的成效與挑戰」，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政治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15年），頁40。

灣民意等因素。[42]

三、兩岸民間交流

2008年兩岸開放周末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觀光，2009年開放兩岸班機直航，在2011年正式開放擴大試辦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並於2011年6月28日首次開放北京、上海、廈門三個城市民眾，可申請來臺自由行，當年共3萬餘人來臺。2012年分兩批再增加天津等十個城市，根據兩岸協商的共識，「擴大試點城市增加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從2013年6月28日開始再增加13個來臺自由行城市，目前已開放大陸地區31個省市居民皆可來臺旅遊。而到目前為止已開放團客每日5000人而自由行旅客4000人的上限。[43]自從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後陸客來臺觀光數大增，且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之消費，除食宿、交通、各類門票規費已包含於團費支出之外，舉凡在臺期間個人的飲食、購物及額外之行程的消費皆為自費負擔，將有助於各地觀光之收入並大幅提振臺灣旅遊服務業市場。觀光局根據2014年實際全年觀光統計，陸客來臺人數突破991萬觀光人次，依據觀光外匯估計陸客已為臺灣創造超過4370億新台幣的觀光外匯收入，創新歷史新高，因此，若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則預期後續市場還會持續增長。[44]

2008 年 5 月馬英九總統上任以後，兩岸關係已經到了一個新的層次。不論在經貿以及政治互動上對於兩岸分治以來都到達了一個頂峰，兩者之間的各項互動比起過去都更加活絡以及進展迅速，對於臺灣來說有好有壞。在經濟上兩岸經貿方面提出「鬆綁、開放」政策，兩岸也簽署了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讓臺灣能善用大陸的市場，帶動自身經濟發展的動力，然而臺灣有了出口市場但是卻也帶來對大陸的過度依賴，而且在臺灣內部引發了諸如太陽花學運此類社會運動，對

---

[42] 蔡宗良，馬英九總統執政下之兩岸交流與互信機制之研究（2008－2014），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4。

[43]呂明慧，「陸客自由行配額 擬調升」，**中時電子報**，2015 年 8 月 3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15 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03000033-260202＞

[44] 林潔玲，「去年觀光外匯收入衝破 4,300 億　今年拚專案陸客高價團」，**東森新聞雲**，2015 年 2 月 3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15 日。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203/462795.htm＞

於兩岸關係的發展造成了停滯的狀態。而在文化交流上兩岸有了大量的接觸，對於雙方都帶來了大量的衝擊，雙方在現有基礎上逐步突破，例如新聞交流、開放陸生來臺求學、兩岸合辦學校、兩岸合辦藝文活動與展覽，兩岸的三通給了臺灣錢潮但是卻也帶來了許多對於陸客不好的評價，而陸客對臺灣的反應則是褒貶不一。

因此，兩岸關係的交流在新階段的發展已經面臨到了新的困境，而且中共方面在於近幾年開始高呼文化交流的高度發展。而自從兩岸簽署ECFA後，北京對台工作領導人隨即積極地推展兩岸文化交流，呼籲簽訂兩岸文化交流協議。中國文化部部長蔡武指出，深化對臺文化交流是重要的重點工作，大陸將推動簽署兩岸文化交流協議，全方位推進兩岸文化交流的發展與合作。[45]可以看出在馬政府上台之後，雙方在於九二共識的基礎下，中共對台政策由經轉政的轉向。

第五節 小節

我們若從毛澤東、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到習近平等幾代中共領導人依據不同時期的發展特點和任務提出的國家發展策略和指導思想。來看從1949年中共建政以來，因應社會主義過度時期提出「一化三改」的發展策略，進而演變到「四個現代化」、「三步走」等著重工業化的發展策略。到11屆三中全會後，則為了改善國家體質，大力發展經濟，則推動「堅持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到後來「社會主義現代化」，奠定了中國堅持改革開放、堅持經濟建設為主要核心的國家發展策略。並在國家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後，中共的國家發展策略也從「達到小康社會」轉變成「推動全面進步新社會」，而到胡錦濤時期則以「建構科學發展觀、和諧社會」為國家發展策略，到了最近則可見到因應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需求，習近平提出「中國夢」作為21世紀中國發展的國家策略，希望藉此讓國家富強、民族振興、人民幸福，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因此總結來看，中共自建政以

[45] 「蔡武：推動兩岸簽文化交流協議」，中國時報，2011 年 1 月 5 日，版 5。

來，中國的國家發展戰略順應著政治、經濟及國際情勢的發展，經歷了複雜的演變過程，而在這複雜的發展過程中，可發現中共的國家發展戰略從一種單一型發展往綜合型發展轉變，從重視理想轉為務實型，從注重經濟發展往社會整體全面發展演變。[46]而若從上述中國國家發展戰略的演變過程來看，在中共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有長期時間中共的「文化發展」是在「服務政治」之下進行，且由於政治的強力主導，文化的附屬性和教條化顯強烈，限制住實際文化藝術的發展。亦言之，中共隨著經濟建設的發展，也相繼進行了文化建設，在改革開放之前搭配計畫經濟建設的發展，加上政治因素，其相關的文化建設的目的大多集中在如何鞏固中共的統治權。鄧小平與之後繼任的領導人對文化提出的看法也集中在為國家發展進行服務，如江澤民曾提及「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必須大力發展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當今世界，文化與經濟和政治相互交融，在綜合國力競爭中的地和作用越來越突出」；胡錦濤更在2006年的講話發表「文化在綜合國力競爭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誰佔據了文化發展的制高點，誰就能夠更好的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掌握主動權」。另外胡錦濤在之後 也提到「綜合國力競爭的一個顯著特點就是文化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顯，文化因素日益突出，越來越多的國家把提高文化軟實力作為重要的發展策略」及「加強國家軟實力建設，對內增加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對外增強國家親和力和影響力」，是全面增強中國綜合國力的必然要求。而習近平所提出的「中國夢」，更是希望透過文化的力量及軟實力的追求來達到「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

從中共的角度來看，中國為了提升綜合國力的發展以追求在國際社會的國家安全，特別重視以「文化」為主的軟實力發展，除了原本政治、經濟、軍事等傳統國際競爭，文化的力量也逐漸被重視，而文化所展現的力量通常也等同美國學者奈伊所提出的「軟實力」，也就是希望透過在國際社會中取得文化的論述權，透過文化擴張來取得意識形態的獨霸，來影響其他國家。因此在這樣的發展下，

---

[46] 金樂琴，「中國國家發展戰略：30 年變遷及成效」，中共長春市委黨校學報，第112期第5卷(2008)：頁44-47。

各個國家皆開始重視其國內文化的主權性，並將文化戰略當成重要的國家利益及國家安全內容。而且中國為了提升綜合國力的發展以追求在國際社會的國家安全，特別重視以「文化」為主的軟實力發展，因此近年來一改過往批孔的立場，開始尊崇孔孟思想，重新探討儒家所將對中國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而在此基礎下，中國與台灣皆是源自於孔孟思想，利用此一同根性開展對台統戰將是一個有利的施力點。

中共自 1979 年起積極推動包含文化交流項目在內的兩岸「三通四流」政策，也因為臺灣方面採取了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使得雙方在 1980 年代以前在兩岸文化交流上幾乎可以說是毫無作為，然而在到了 1987 年時，台灣方面開放老兵赴大陸探親之後，兩岸民間與文化交流則熱絡起來。而二十餘年來，雙方在文化、血緣、語言等密切相關的因素下，文化交流日益頻繁，交流的項目與層面也更將廣泛。而中共政治人物皆在不同場合強調雙方文化交流的重要性，顯示了中共對於文化交流一直相當重視。

整體而言，中共對台政策是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基礎，對於中共來說，其採取了分頭並進的方法，也就是所謂的「寄希望於台灣當局」以及「寄希望於臺灣同胞」。對於中共來說政治的統一是其最終目標，但是在那之前則須建立雙方可以接受之兩岸關係基礎，也就是從兩岸交流的類型，分別在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兩岸共同利益或是價值觀達到平衡，而如果無法達成將使兩岸無法達成最終政治統一之目標。

因此，文化交流在於中共對台政策之中相比經濟則扮演著更加柔軟的角色，文化相比起經濟則更加無法觀察，但是卻有其影響力。而在最早提到文化交流的中共政策文告告台灣同胞書，其明確的提到了寄希望於臺灣人民，也寄希望於臺灣當局。兩岸應盡快實現通郵、通航，以利雙方同胞直接接觸，互通訊息，探親訪友，旅遊參觀，進行學術文化體育工藝觀摩(三通四流)。可以看出中共方面在對台政策之中已經開始重視了文化的重要性。而之後「江八點」與「李六條」的

提出，讓文化在兩岸關係中又扮演了更加重要的角色。兩岸都從「中華文化」的角度出發，以「中華文化」為基礎加強兩岸交流。對於中共來說中華文化是兩岸和平發展與邁向統一的重要基礎，文化交流有著其相當的重要性。但是對於臺灣來說則未然，在 1990 年代中期至 2008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之中，面臨到了臺灣主體意識的增強以及國際局勢的轉變而使得文化在中共對台政策之中則無法扮演重要的角色，對於中共來說文化始終無法有效的在對台政策之中操作，讓文化在對台政策之中遭遇到了極大的挫折。

而到了 2008 年馬政府上台後，兩岸以「九二共識」作為雙方政治互信的基礎，胡錦濤胡六點的提出[47]，更明確的指示出了文化將在兩岸關係之中扮演著更加重要的角色，胡六點的提出是以「九二共識」作為兩岸政治基本互信的開始，逐步地從經濟、文化領域交流擴大兩岸社會各階層之人員往來，拉近雙方彼此之距離，藉以達到對台統戰之目標。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7]胡六點內容如下：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護國家主權，協商對外事務；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

第三章 兩岸文化交流協議背景探析

第一節 兩岸文化交流的歷程

在進入介紹文化交流以前，在這需要先定義何謂文化？關於文化的定義相當廣泛而且眾多，1871年，英國文化學家泰勒在《原始文化》一書中首次提出了有關狹義文化的早期經典學說。其解釋為：文化是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和任何人作為一名社會成員而獲得的能力和習慣在內的複雜整體。文化，既是一種社會現象，也是一種歷史現象，它是有機的生命體，會隨著歷史的變化發展而變化發展。[1]

學者龔鵬程認為文化與社會是不能分開來談的，文化實際上涵括了三個程次，一、器物繼承層次，二、制度層次，三、思想行為層次(即依社會之觀念信仰、價值系統、社會習俗等)等三類。這三方面所構成的文化，即有其文化與社會之特殊性，與其他文化並不完全相同。

國學大師錢穆認為文化即是人類生活之大整體，彙集起人類社會之全體即是「文化」。他說:「文化即是長時期的大群集體公共人生」。[2]

而美國社會學家 David Popenoe 認為，文化是人類群體或社會的共用成果，這些共有產物不僅包括價值觀、語言、知識，並且包括物質對象。簡言之，所謂文化，是指人類所創造的與人類生存方式相適應的並歷史積累起來的一切文化成果。

總結上述，我們可以歸納出廣義的文化以及狹義的文化兩類。廣義的文化指人類有意識地作用於自然界和社會的一切活動及其結果。狹義的文化，是指人類創造的精神文化成果，也稱精神文化或觀念形態的文化。從結構上看，我們把文

[1] 愛德華泰勒，**原始文化：神話、哲學、宗教、語言、藝術和習俗發展之研究（重譯本）**（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5。
[2] 錢穆，**民族與文化**（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1），頁 1。

化分為三個層次，即物質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物質文化是指人類創造的各種器物，構成物態文化層。它是人類創造的一切物質產品的總和，以滿足人類最基本的生存需要，直接反映了人與自然的關係，體現了生產力水準的進步。制度文化，是指人類在社會實踐中建立的各種社會規範和制度。人類在生活實踐中創造出一系列處理人與人、人與社會等各個方面的準則，並逐步將這些準則規範為社會經濟制度、婚姻制度、家族制度、政治法律制度。精神文化，是指人類創造的各種觀念形態的思想產品，如政治、法律、道德、哲學、宗教、藝術、風俗習慣等。

隨著臺灣政治及社會日益民主化與兩岸情勢的快速變遷，臺灣政府於1987年11月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啟了兩岸的民間交流。從此，臺灣政府開始主動積極推動兩岸文化教育交流。1988年11月開放大陸學者及海外流學生來臺參觀訪問。1990年5月李登輝當選第八任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提出：「如果中共當局能推行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放棄在臺灣海峽使用武力，不阻擾我們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展開對外關係，則我們願以對等地位，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全面開放學術、文化、經貿與科技交流」。[3]事實上，兩岸文化交流其實早已展開，在兩岸開放接觸以來，中共對於簽署文化交流相關協議的態度就非常明顯，許多重要官員均曾公開主張且喊話。而在馬英九總統上臺後，臺灣方面就經常提及文化交流的重要性。而在中共方面則認為，文化越來越成為民族凝聚力和團結力的重要根源，對於國家的國力與富強有著積極正面的作用。中共第四代領導則更加重視「軟實力」的建設，藉以繼承中國文化正統，彰顯中共統治的重要性。[4]

而所謂的兩岸文教交流，顧名思義就是兩岸之間有關文化與教育的範圍，在現行架構下，涵蓋政府官員文化交流活動、宗教、藝文研究創作展演、出版品、學術交流、新聞、體育、宗教及學歷之認證、陸生來臺就讀與臺商子弟在陸就學

---

[3] 「李登輝第八任中華民國總統就職演說」，**人民網**，1990 年 5 月 20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http://www.people.com.cn/GB/historic/0520/6330.html＞

[4] 王良能，**中共的世界觀**（台北：唐山，2002 年 3 月）。

等面向，範圍甚廣，類型甚多。

若我們將兩岸文化交流時期歸類，則可分為以下幾個時期

一、文化交流隔絕時期（1949-1987）

這段期間兩岸在政治外交上，政權互不承認、兩岸處於相互敵視的狀態。雙方的文教不僅沒有試圖交流，甚至利用文化資本來宣傳官方意識型態、加強雙方文化上的相互敵視和誤解。

二、文教交流起步時期（1987-1999）

自1987年臺灣開放探親後，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接著分別公佈「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大陸學人、留學生及領導民主運動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使得臺灣人民得以赴大陸地區從事探親以外的活動，包括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從事大陸傳播工作及文教活動等，而大陸地區相關學者及文化界人士也得以來臺進行文化交流活動，開啟了雙方文化交流的起點。

此一時期是兩岸文教交流重要的發展期，開放的幅度很大。雙方人員的往來、經貿以及學術文化的交流日趨頻繁，而兩岸也展開半官方組織的交流融冰之旅。從大陸出版品來臺到古文物展覽、從臺灣人民赴大陸與大陸人士來臺，均建立起重要作業規範，並獲得大幅度的進展。學者蕭真美認為兩岸在此階段有認知系統、信仰系統、規範系統以及表現系統的交流。簡而言之兩岸在資訊交流(包括出版品、新聞)宗教交流(佛教、道教、基督教)倫理交流(學術交流、海外留學生)藝術交流(電影、連續劇、展覽)等各項交流都有廣泛的接觸。對於兩岸的文化交流都有深刻的影響，但也因為交流的日益頻繁，在各個領域也出現若干不同的問題。例如發展現況與法令出現落差、相關負責單位聯繫不足、來臺交流人士活動許可與目的不符合等。且大陸地區當時還處於較封閉的狀態，導致兩岸地區人民對對岸文化的正確認知出現錯誤。[5]

[5] 蕭真美，「十年來之兩岸文化交流」，**中國大陸研究**，第 41 卷第 9 期（1998 年 9 月），頁 53~70。

三、文教交流低盪時期(2000-2008)

1999年李登輝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引發兩岸關係軒然大波，原訂海協會會長汪道涵訪臺嘎然中止，兩岸關係為之凍結。2000年臺灣政黨輪替，民進黨陳水扁當選總統執政，提出「四不一沒有」的兩岸關係論述，但始終未獲中共善意回應，2005年陳水扁再提出「一邊一國」，更使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亦陷入低盪沈潛期。雖然以上事件使兩岸的政治與軍事關係不僅停滯，甚至有倒退狀況。但雙方在文教交流上，不僅未見停滯，甚至有慢慢增溫的態勢。觀光、經濟、教育等方面的互動更加密切。文教交流處於兩岸政治、經濟脈絡中，自成一格，從2005-2007年之間每年文教交流人數都超過兩萬人次。

四、文教交流開展時期(2008~)

2005 年連戰訪問大陸的破冰之旅，「連胡會」達成五項共同願景，因而開啟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及江陳會談，促成兩岸文教積極交流與合作的氛圍。馬英九政府上任之後延續著此一態勢，擴大了兩岸在文教交流的合作。此一時期馬英九政府在文化交流類政策推出的重要措施包括：延長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為一年，放寬大學赴大陸及金、馬辦理推廣教育，重修陸生三法等兩岸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有限度的開放陸生來臺就讀，放寬大陸學歷採認等，並且雙方在兩岸人員的往來，不僅只有政治階層的互動還有民間的交流，例如：陸客來臺、兩岸文藝展演、宗教交流等。若回顧過去兩岸開放交流以來的發展，因雙方對「一個中國原則」前提無法達成共識，只能將政治軍事與經濟、文教交流區隔開。所以兩岸交流的優先順序始終是「經貿為先、文教交流次之」，政治交流則視為敏感項目。其中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中以高教項目最多。從上述兩岸文教交流發展歷程，可看出兩岸的文教交流漸進式的發展。

第二節 兩岸文化交流的類型

在兩岸文化交流方面，種類非常的繁多而且多元，在此章節我們將詳加介紹

各類型文化交流的主要活動與內容。主要項目包括下列各類：

一、宗教交流

宗教起源於對大自然的屈服、崇拜或者是景仰，涉及了個人或群體對於生命意義價值的心靈投射，屬於文化上的深層結構。在中共方面，由於其長期一黨專政、貫徹施行以黨領軍、以黨領政、以黨領教下的中國，在其境內各宗教及兩岸宗教交流的發展演變情形，都和中共所採取的各項政策及措施，息息相關。若當中共宗教政策緊縮，則境內各宗教的發展便受限；若政策寬鬆，則宗教及兩岸宗教交流，則便擁有較多的自由。

自從兩岸開放民間交流以來，已經有非常多的宗教團體辦過交流，尤其以道教及佛教的交流最為熱絡。道教的交流為兩岸宗教交流開了先鋒，媽祖信仰，乃是臺灣民間信仰當中最重要的一支，其擁有的信眾，居眾神之冠，全臺媽祖廟宇的數量，也僅次於土地公廟和王爺廟，居第三位。也正因這樣的情況，在兩岸開始恢復交流以後，兩岸媽祖廟間的交流，可說是各種宗教交流當中最早且最為熱絡和密切，其中又以福建湄洲媽祖進香者最多。因此，自1999年湄洲媽祖即開始舉辦首屆「媽祖文化旅遊節」，以招覽臺灣、全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媽祖信徒和遊客至湄洲島觀光。此外，也舉辦各種與媽祖有關的活動，來鞏固自己在媽祖信仰當中的發源地及領導性地位，同時也吸引觀光與進香人潮至湄洲。根據湄洲島方面估計，每年大約有十萬人次的臺灣人造訪該島、朝聖進香，佔所有至湄洲島參觀旅遊之境外遊客的絕大部分。中共中央及福建省、莆田市地方當局，清楚意識到湄洲島在臺灣及海外媽祖信徒心目當中的獨特吸引力及影響力。而「湄洲媽祖文化旅遊節」是最為重要、歷史也最為悠久的一個節慶活動。該活動首創於1994年5月7日，自2003年起，每年都舉辦一次，一直延續到今天，總共已進行了十六屆，每一屆活動的規模，都有日益擴大的情形。事實上，該活動，應當也是臺灣方面參與人數最多的大陸宗教節慶活動。2004年10月31日，中共更進一步的成立「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此協會之成立，具有宗教、政治及經濟等多重意義

及作用。就像中國佛、道教協會，對於地方性佛道協會具有發號施令的權力一般，「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對於中國各地的媽祖協會，亦具領導及發號施令的權力。在此協會成立後，中國各地有關媽祖信仰之活動的舉辦，主要便落在此協會上頭。事實上該協會和官方的關係十分密切，且帶有濃濃的政治味。在政治目的上，中共方面希望藉此協會的成立，來強化湄洲島和賢良港天后祖祠等媽祖信仰發源地在全世界媽祖信眾當中的影響力和中心地位，以及積極推動海峽兩岸媽祖廟宇和信眾的交流，進而達到拉攏臺灣民心和促進兩岸統一的終極目標。2006年1月，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視察福建時，所做出的如下指示：「媽祖信仰深深地扎根在臺灣民眾的精神生活當中，福建要運用好這一豐富資源，在促進兩交流中更好地發揮作用。」便是最明顯的官方註腳。[6]

而兩岸在佛教方面也有所交流，而最有名的就屬「世界佛教論壇」，「世界佛教論壇」的興辦，最初和臺灣佛教界的星雲及惟覺兩位法師訪問中國，並與當時的中國國家宗教局局長、副局長及中國佛教協會會長、副會長的會談有關。研商完成之後，終於在2006年4月中旬，正式召開此論壇。而此論壇的主題為和諧世界，從心開始，從和諧世界可以看出，這個論壇是為了配合中共近年來的內外政策做背書。因此「世界佛教論壇」，乃是中國的國家宗教事務局及佛教協會，為配合中國對外的宣傳政策而舉辦的大型國際性活動，在其籌備期間，主辦單位即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尋求各國政府及佛教界人士的支持和參與。事實上一些臺灣佛教人士及團體，都派出了龐大的代表團與會。其中，星雲及惟覺兩位法師，亦被列名為該論壇八位發起人中的兩位。足以可見中共舉辦此論壇的主要目的，不僅著眼於進行國際宣傳及拉攏國際社會，而且也在籠絡臺灣佛教界，並企圖確立中國佛教界在兩岸四地佛教界中的領導地位。當中共與臺灣宗教領袖達成良好的關係之後，可以藉由臺灣的宗教領袖對其信徒的號召力與影響力，讓宗教變成

[6] 張家麟、蕭進銘，**大陸宗教團體歷年來從事兩岸交流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年10月），頁35-39。

藉以改善兩岸交流與對臺統戰的有力工具。[7]

而在中共官方宗教交流方面，又以大陸海協會副會長王富卿於2010年3月18日率領民族宗教交流團來臺進行宗教交流最具代表性，他分別走訪法鼓山、佛光山、中台禪寺、大甲鎮瀾宮、慈濟等地，也拜訪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8]藉以加強兩岸宗教與民俗交流成效。宗教方面的交流在扮演促進兩岸關係，聯繫兩岸感情的角色上，有著不可輕忽的力量。而臺灣的大部分宗教信仰源自於中國大陸，這給予了北京方面以宗教作為兩岸交流增強對其文化認同的絕佳機會。因此中共將宗教視為一種統戰工具，積極鼓勵兩岸佛教、道教及民間信仰團體的相互交流及往來，期望藉由兩岸中國傳統宗教的密切交流，來達到促進統一的最終目的。

二、學術教育交流

若從中共的觀點來看兩岸文化的交流，從人員與對象來說，應當是全面性的，越廣泛越好。因此，從現實狀況來看，當前的中共對臺重點是臺灣青年與青少年。而我方政府對於推動兩岸教育交流也採取積極及主動的態度。在兩岸大學生交流方面，隨著臺灣1993年開放中國大陸當地的專業人士和學生，以教育和文化的目的來臺訪問之後，據統計，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底，已有近兩萬名中國學生透過官方正式管道參訪臺灣。而臺灣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訪問中國者，為數更難以估計。在進行兩岸文教交流時，無論短期交換或長期留學，雙方學生在兩岸社會等認知都將發生重大改變，尤其在陸生方面，隨著在臺停留期間的拉長，對臺灣的印象也將越好。

若從兩岸學術教育交流來看又可細分為：臺生赴大陸與陸生赴臺灣

(一) 臺生赴大陸

從1980年開始，大陸透過廣州暨南與福建華僑兩所大學恢復對港、澳、臺招生。到了1990 年中國大陸招收臺灣學生人數上急速的成長。由於臺灣方面的媒體逐漸開放，且大幅報導臺生赴大陸求學的情況，以致出現臺生人數大幅成長的

[7] 張家麟、蕭進銘，**大陸宗教團體歷年來從事兩岸交流之研究**，頁 75-80。
[8] 何明國，「海協宗教團 18 日訪台今年首發」，**旺報**，2010 年 3 月 4 日，第 5 版。

情形。此外，學者王嘉州、李侑潔歸納發現大陸對臺高教交流政策中，中國政策有逐漸鬆綁並擴大層面之趨勢，例如：除了提高對臺招生之優惠措施，讓臺生比照陸生收費外，並逐年擴大舉辦兩岸青年交流活動、承認臺灣學歷、開放15類專業證照考試資格、高三生憑學測績優成績可直升大陸大學等。其中為了進行招攬臺灣青年學子赴陸交流活動，自2006年前後，全程給予落地接待政策，深受臺生之歡迎，受益者眾多。另外近年來許多大學生透過兩岸大學姊妹校等交換形式，前往對岸高校進行數月至一年的交換學習。但由於目前教育部只承認41所大陸地區學校學位，多數交換生在對岸姐妹校所選修課程的學分，無法獲得抵免。但每年仍有不少學生選擇到大陸地區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習。[9]

(二) 陸生赴臺灣

2009年臺灣新生兒總數降到19萬人，出生率為世界最低，少子化問題嚴重衝擊大專院校的招生狀況。而對臺灣而言，如果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將能降低少子化問題所帶來的危機，且能製造兩岸學生文化交流以及生活接觸的機會。2010年8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陸生三法」[10]，教育部並於2010年9月8日公告「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預計於當年年底前由各大學先提報「招生計畫」，送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始得招收陸生。教育部在每年2000個名額中，就每校1%以內核定各校招生員額。接著又在2011年7月，由各大學組聯合招生委員會，發售招生簡章，受理報名，由各校甄選決定及核發錄取名單。2011年9月首批陸生來臺，但因為兩岸的定位問題使得陸生的身份定位出現了問題，如何定位陸生造成了臺灣在陸生政策上充滿了爭議。最著名的政策則是「三限六不」，而所謂的三限則是：限制採證的高等學校、限制來臺陸生總量、限制醫事學歷採認。六不則是：不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此外，在招收陸生

[9] 王嘉州、李侑潔，「赴陸交流對臺灣學生統一意願之影響」，**社會科學論叢**，第 6 卷第 2 期（2012 年 10 月），頁 1~34。

[10] 陸生三法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大學法》、《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法》等三部與中國大陸學生在中華民國（台灣）學校就讀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之合稱。

方面也出現以下問題，如：多數大陸家長與學生不了解臺灣高教制度、臺灣大學在中國的知名度不高、學費與生活費比在大陸昂貴、對臺灣整體生活環境缺乏認識，臺灣未提供畢業就業與長期居留機會、未提供獎學金、一流大學的辦學經費不如大陸頂尖高校的充足等因素。這些都影響大陸一流學生來臺就讀的意願，或者將招到一些社經地位較高但學力程度不一定優秀的陸生。[11]除了開放陸生來臺就讀與承認大陸41所高校學歷外，國內各大學招收大陸交換生自1999年迄今，透過兩岸大學姊妹校交換形式，前往臺灣大學進行數月至一年交換學習的大陸交換生，人數亦逐年提升。但兩岸高教交流多數仍只限於大學與大學之間的規模，許多陸生只能透過交換管道來臺就讀。然而，在進行兩岸高教交流時，無論短期交換或長期留學，雙方學生在兩岸社會等認知都發生重大改變，尤其在陸生方面，隨著在臺停留期間的拉長，對臺灣的印象也越好。[12]

三、兩岸領導階層之文化交流

中共在兩岸文化交流中始終夾帶著濃烈的政治意圖，兩岸政治人物藉著文化交流往來互動，夾帶著政治意涵在文化交流活動之中也是不可忽略的重點。馬英九政府上台以後，兩岸關係就從以經貿為主的交流，快速的往文化和教育交流邁進。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指出，除經貿協議外，兩岸將增加文化、教育、新聞事務的協商，希望增進彼此了解，「尤其達到心理的交流」。[13]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前國民黨主席連戰在2005年訪問中國大陸時，[14]與中國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與達成的「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設立了「國共論壇」即「兩岸經貿文化論壇」，2006年首屆「兩岸經貿論壇」在北京舉行。同年 10 月第二屆「兩岸農業合作論壇」

---

[11] 朱福惠、覃紅霞，「海峽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的法律問題研究」，發表於高等教育交流與兩岸關係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私立淡江大學主辦，2012年4月14日），頁10~25。

[12] 周祝瑛、劉豫敏、胡祝惠，「兩岸大學生交流之回顧 1992-2012」，**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110 期（2013 年 8 月），P113~137。

[13] 潘罡，「江丙坤：兩岸新聞、文教協商啟動」，旺報，2010 年 1 月 31 日，第 2 版。

[14] 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始於 2005 年 4 月訪問大陸，進行「和平之旅」，與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達成以下共識：一、在認同「九二共識」的基礎上促進恢復兩岸談判；二、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三、促進兩岸在經貿 交流和共同打擊犯罪等方面建立合作機制，推進雙向直航、三通和農業交流；四、促進擴大台灣國際空間的談判；五、建立國共兩黨定期溝通平台等五項「兩岸和 平發展共同願景」。

在海南島博鰲舉行。2007 年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在北京舉行。此後在國民黨執政後共舉辦了7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2008年12月20日、2009月7月11日、2010年7月10日、2011年5月6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10月26日、2015年5月3日）。第四屆論壇以擴大和深化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主題，討論的議題有拓展兩岸金融及服務業合作、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建構兩岸經濟交流合作機制等三項。第五屆論壇以推進和深化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為主題。討論的議題有中華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推展兩岸文化產業合作、拓展兩岸教育交流合作等三項。第六屆論壇以加強新興產業合作，提升兩岸競爭力為主題，就加強兩岸新能源產業合作、節能環保產業合作及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三項議題展開深入討論。第七屆論壇則以深化兩岸合作，共創雙贏前景為主題，就大陸「十二五」規劃與臺灣中長期經濟發展構想（黃金十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實施與促進兩岸經濟發展、兩岸文教合作與青年交流三項議題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研討。第八屆論壇以「深化和平發展，造福兩岸民眾」、深化經貿合作、擴大文教交流等議題作展開討論，達成加快ECFA協商進程、儘速簽署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完善深化兩岸產業、旅遊、教育、出版、影視合作交流，推動兩岸人員往來與民間交流，並鼓勵民間召開兩岸青年論壇。第九屆論壇雙方聚焦「擴大交流合作，共同振興中華」主題，對推進兩岸經濟科技合作、加強文化產業合作、深化教育交流合作等三項議題深入討論，[15]在早期的國共論壇上可以看出其主要的訴求對象是農民、青年以及臺企。主要內容圍繞在扶持兩岸農業發展、農業開放、合作、銷售及商標智慧權維護等；觀光、旅遊及推動兩岸全面、直接、雙向三通。而到了第五屆論壇時，國共論壇將主題放在「推進和深化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為主題，重點研討中華文化的傳承創新，可以看出兩岸在官方互動交流上以及中共對臺重點工作以及有了相當程度的轉向。而在歷屆中所達成的共同建議，如：兩

[15] 楊佳穎，「朱立倫領軍邁向第十屆！一張圖了解 9 次「國共論壇」，**東森新聞雲**，2015 年 5 月 2 日，檢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502/499799.htm＞

岸文化、文化產業及各級教育的交流與合作；兩岸學歷學位的相互採認與招生；中華語文工具書的編纂與雲端資料庫的建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的落實…等，皆帶動兩岸在文化與教育交流上的整體開展，為兩岸文教交流合作開創新的里程碑。

2010年5月中共文化部長蔡武以「中華文化聯誼會」名譽會長身分率領「兩岸文化行政專業參訪團」訪問臺灣，而他不僅是近年來首位率團訪臺的部長，也是在臺舉行最高層次的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訪問期間也與臺灣文化界舉行兩岸文化論壇，同時還有「非物質文化遺產」陝西秦腔藝術隨團演出。[16]在此之後蔡武指出，深化對臺文化交流是對臺的重點工作。大陸將推動簽署兩岸文化交流協議，全方位推進兩岸文化交流與合作。[17]

在世博開幕前夕，當時的中共總理胡錦濤透過此次文化交流機會，不僅首次同時會戰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和吳伯雄、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新黨主席郁慕明等臺灣三黨領袖。而中共的高層領導人在世博期間前往臺灣館參觀，表達對臺灣文化的支持。[18]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雙方領導階層在文化交流議題上的互動，尤其是在中共方面對於文化交流有著濃濃的政治意圖，除了在經濟方面，文化交流也是中共對臺工作的新一指標。由政治階層做起帶動民間的文化交流，藉以推動兩岸文化交流來達到對臺統戰的目標。

四、兩岸影視出版文化產業的交流

雖然臺灣跟大陸已經分治多年，但兩岸在同文同種的背景之下，兩岸的影視出版文化產業相較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有了語言、文化背景相似的條件。因此在討論到文化商品在不同國家地區或文化之間交易傳播時，有一個「文化折扣」的專有名詞，其簡言之，就是同一種文化之影視產品在國內市場具有票房和吸引力，

[16] 王銘義、楊芬瑩，「交流層次身高大陸文化部長將訪台」，**中國時報**，2010 年 3 月 11 日，第 4 版。

[17] 「蔡武：推動兩岸簽文化交流協議」，**中國時報**，2011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18] 「胡錦濤會見連宋吳郁世博會開幕前夕連戰代馬英九表達希望 ECFA 能於年中簽署」，**旺報**，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2 版。

但到了非同一文化圈的地區時，其吸引力就會衰退，因為不同文化背景的觀眾較難接受文化產品所帶來的行為與價值觀。因此，相對於文化折扣則有了「文化紅利」的現象。也就是兩岸在同文同種之下，較能接受雙方影視產品所傳達的價值觀，而兩岸的影視出品在兩岸和世界華人地區，都享有明顯文化紅利的現象。[19]

兩岸在電影產業交流方面，ECFA 簽訂前，陸方進口境外影片每年配額為 50 部，2001 年大陸加入 WTO 後，其中 20 部為好萊塢大片，因此臺灣電影需與海外影片共同競爭剩餘的 30 部額度。這段時間，臺灣電影僅有「運轉手之戀」、「聖石傳說」、「海角七號」等 3 部電影獲得配額進入大陸市場，登陸機會可說微乎其微。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訂 ECFA 後，於當年 10 月第一期服務業早收清單中納入影視產業中「電影放映」專案，協定「取消臺灣電影片進口配額限制」，使原本臺灣電影進入大陸的高門檻消失，僅需經過審批制度核准即可。此協議讓兩岸電影交流有了大幅度的成長，不但可以避掉與外國電影的配額競爭，亦可提供不想與大陸製作合拍片的業者到大陸發行電影，成為開拓國際市場的好機會，對國內的電影產業確實有所助益。而且兩岸在 2009 年起每年辦理「兩岸電影展」，以在兩岸多地舉行，拉近了兩岸影視產業的距離。

而在兩岸電視節目交流方面，中國每年亦從其他國家引進電視劇，以 2009 年為例，中國大陸同意發行之境外電視劇總共有 106 部，其他臺灣電視劇有 34 部，占了 32%。而在大陸的新興網路平台上，可以看到臺灣偶像劇在大陸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而在臺灣電視頻道上播映的大陸劇，以歷史片、古裝片為多，例如紅極一時的後宮甄環傳，在臺灣創下極高的收視率。兩岸在和拍方面也有相當好的成績。只是目前兩岸電影與電視產業交流在通路及審查制度上遇到的相當程度的困難，例如，以審批方式而言，進口影片送到中影進出口公司，此流程需花費 30 天，核可後才再送電影局。若為商業映演，就需送至市場處審查，並召開委員會後再回覆發行公司，此流程約需 45 天。以電視合拍劇而言，兩岸合拍劇的

[19] 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研究（第二版）**，頁 330。

申請亦需要 1 至 2 個月，比較起申請大陸國產劇只需 10 來天，差異甚大。而在雙方電視節目的控管上，臺灣對大陸電視劇沒有頻道與數量限制，而大陸方面則限制臺灣節目在熱門時段播映及數量上有嚴格限制。[20]

第三節 由經轉政的轉向

中國大陸對臺政策的調整也是促成兩岸經貿快速發展的原因。2002年中國大陸新一代領導人胡錦濤上任。其主政後對臺灣相關政策出現明顯的變化，開始以經濟、經貿、採購或是利益作為對臺關係的主軸，希望能透過經濟的優惠與依賴，間接影響臺灣民眾對於中國大陸的看法，甚至影響到個人的身分認同與統獨立場。中共方面希望藉由惠臺政策擴展，藉以能改變臺灣內部民眾既有的負面印象，完成兩岸統一的目的。而胡錦濤和平崛起的概念也套用在兩岸關係之上，事實上中共方面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就已訂定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框架，[21]但直到馬英九當選總統後，中共和平發展的對臺政策才得以執行。胡錦濤在2006年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赴陸會見時，就指出「和平發展理應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主題，成為兩岸同胞共同為之的奮鬥目標。」[22]之後胡六點的提出，成為了馬政府時期大陸對臺政策的轉向，簡言之，胡強調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最重要的是要遵循『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發展，並建立起兩岸交流制度化的框架。也因此，由於雙方均承認「一個中國」原則，儘管雙方對於一中定義處於各自表述的狀態，但是雙方在求同存異之下還是有了合作的基礎，而兩岸也開始恢復制度化的協商。雙方恢復及強化中斷了十年的兩會制度，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處理和解決兩岸文化、經貿與民間交流互動越來越活絡所產生的問題。2012年中國共產黨第十八

[20] 賴文青，兩岸影視產業交流現況與展望，**鉅亨網**，2012 年 1 月 31 日，檢索日期 2015 年 9 月 5 日。
＜http://mag.cnyes.com/Content/20120131/5B62F1D0D3AF4B5B98DFB7944351E126.shtml＞

[21] 王建民、王昭社，「論中共中央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思想的提出、形成及其政策主張」，**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2 期（2013 年 11 月），頁 8~22。

[22] 胡錦濤，「會見連戰和參加兩岸經貿論壇的各界人士」，**人民日報**，2006 年 4 月 17 日，第 1 版。

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和平發展」成為發展兩岸關係重要思想，延續到了習近平主政的時代。習近平在博鰲論壇會見前副總統蕭萬長時提兩岸合作的四個希望，簡述如下：一、推動兩岸經濟合作，二、加強兩岸經濟兩岸的高層次對話和協調，三、希望兩岸加快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後續協商進程，四、希望兩岸同胞團結合作，共同效力於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從上述中共領導人對臺政策的脈絡，可以看出中共方面正在從和平的基礎上面拉攏臺灣。將「反獨」的主軸措施修正到「促統」之上並持續深化發展。

事實上此一和平框架是本著「先經濟後政治」的原則所建構出來的，也就是說此一框架並非單純的政治框架，而是涵蓋著政治、經濟、社會三者並重的和平發展框架。在此之下中共比起過去更加擴大對臺經濟交往，透過「經濟影響政治」的策略也成為中國大陸對臺工作的重點。

而在臺灣方面，由於屬於出口導向的海島型經濟體，對外貿易占經濟發展上舉足輕重的地位。理論上，臺灣在2002年1月1日成為WTO第144個會員，在此體系下享有與任何會員進行經貿整合之權利。但是在現實中，除了中美洲的友邦國外，其他國家基於政治考量與臺灣洽談自由貿易協定的意願低落，在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ECFA前，僅與中美洲友邦5國簽訂FTA，出口貿易額僅占我國全球出口總額之0.187%，對於占我國出口總額達到88.7%的美、歐與東亞國家，則尚無法簽訂任何經濟合作協議，進而影響臺灣在主要市場之競爭力。有鑑於此，馬英九上任之後即表明，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ECFA的理由有三：第一，推動臺海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第二，避免臺灣被邊緣化；第三，促進臺灣對外經貿關係國際化。自馬英九總統於2009 年2月17日宣布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以來，經濟部即積極展開評其效益與影響，並與中國大陸進行非官方的意見交換，在同年11月完成共同研究，得出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兩岸經濟發展均屬有利的一致性研究結論，並在海基會及海協會舉行的第四次「江陳會談」中，同意將兩岸經濟協議列為第五次江陳會談之重要協商議題。而終於在2010年6月29日，兩岸兩會終於在重慶

正式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ECFA)。ECFA的簽署為兩岸關係帶來了新的變化，兩岸走向了制度化與自由化的新發展方向。簡言之，在經濟方面，中共秉持著「以商圍政、以經促統」原則，落實ECFA的後續協商，期待以加強照顧臺灣中小企業、傳統懺業與基層民眾，特別是中南部民眾的實質利益，化解中南部民眾對中共之反感。並希望臺灣方面減少對大陸經貿限制，消除貿易和投資障礙，促使兩岸經貿關係趨於正常化與制度化。

事實上ECFA並不只是單純的經濟協議，當時的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強調：「兩岸關係新時期的互動發展，應依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根據兩岸的實際情況和輕重緩急，扎實有序地加以推進。」[23]中共學者坦言：「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後，雙方在諮商對化的過程中不應再迴避政治議題，需要解決困難的兩岸政治議題，將是兩岸必須面對的重要議題」，顯示出，中共方面希望藉由經貿的正常化，使臺灣經濟走向依存大陸。臺灣學者林泉忠則認為，服貿或者是貨貿都不只是單純的「經濟合作」，而是為了繼續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兩岸和平發展」，藉以希望啟動兩岸政治談判，在目前臺北持續對北京的政治對話呼籲冷處力的氛圍下，北京方面希望盡快促成兩岸「經貿一體化」，藉此以經逼政。[24]中共政協主席賈慶林在2010年便提到：「要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積極擴大雙大投資，繼續扶持大陸臺資企業發展，做好臺商權益保障工作，要大力開展兩岸文化教育交流，進一步密切兩岸各界交往，鼓勵更多的臺灣民眾，尤其是基層民眾餐與兩岸交流合作，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我們可以看出大陸期有系統以及目標性在在建立屬於兩岸的經濟關係，其目的在於希望藉由兩岸各項交流，分成「經貿一體化」、「文化一體化」與「社會一體化」，最終達到兩岸「政治一體化」的目標。而在第一步「經濟一體化」就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中共來說，簽署

[23] 王銘義，「王毅談兩岸首務盡快簽署 ECFA」，**中國時報**，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3 版。
[24] 林泉忠，「大陸民主化 台灣才能安心」，**聯合報**，2014 年 4 月 15 日，第 15 版。

ECFA的主要目的就是政治考量，希望有助於兩岸統一。而這也是中共由經轉政的重要指標。

第四節 兩岸文化協議可能之內容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文化成為各國重視的新興安全議題，文化被視為一種軟實力，文化國力可以做為軟實力運用的一種重要型態，並且成為國家綜合國力的重要指標，成為國際力量平衡對比的重要因素。軟實力可以彌補經濟與軍上等硬實力上的不足，軟實力更有可能讓其他國家或社會群體心悅誠服地去信仰自己的價值觀，達到無須因承擔強迫他國達到以方所需利益所付出副作用或是代價，藉以達到符合國家利益。[25]

中共自1979年起積極推動包含文教交流在內的兩岸「三通四流」政策，但是由於臺灣方面的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致使1980年代中期以前，北京在文化交流成效的可說是毫無作用。而到了1990年代，當時的兩岸民間交流已經展開，長久分治的結果導致了兩岸在交流上產生了新的碰撞，以及沒有過的文化衝擊，北京當時也已經充分了解到了文化的穿透性，也認知到與臺灣文化交流，可以加強臺灣人民對大陸的認同感，進而達到兩岸統一的最終目標，然而當時的時空環境，沒有現今兩岸政府間常態的互動以及簽署協議的大方向，導致兩岸之間雖有文化交流，但還是停留在小規模的民間交流。

2008年大陸提出商簽「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協議」的願景，以推動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邁上範圍更廣、層次更高的新臺階。[26]2009年7月11日，賈慶林在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上提出，兩岸實現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制度化、規範化、長期化。當天，吳伯雄也談到要探討如何把「文化交流納入到制度化、常態化的發

[25] Joseph S. Nye，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pp.1~40.

[26] 「胡錦濤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全文」，**人民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4/8610403.html＞

展軌道之上」[27]，也是是基於這樣的同識。2010年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發表的《共同建議》將“交流制度化”列入議程。由此可見，中共對於兩岸文化交流實現體制化、制度化是其對兩岸文化合作發展的重點，也是讓兩岸走向統一的一個突破點。

一、文化同根性的訴求

文化認同是民族認同、國家認同的基礎，臺灣所面臨的國家認同問題，在文化認同上的轉變是顯而易見的，1945年以來，國民政府遷臺以來，向來著重於中華文化的灌輸，忽視了原屬於臺灣文化的培養，除南島嶼系的原住民外，臺灣數百年來皆以漢文化為主體，日據時代強力將日本文化注入臺灣漢文化中，尤其是一九三七年後，皇民化運動試圖將臺灣強力扭向日本，戰後又將文化認同扭向中國，臺灣在原屬於自己的文化與中華文化之間相互擺盪。臺灣除了原住民外，絕大部分是中國大陸漢民族的移民，在臺灣閩南漢人人口佔了多數，臺灣主要講閩南話和國語，導致臺灣受到了閩南文化影響很深。隨著在李登輝提倡臺灣主體性的增強，以及陳水扁時期的「去中國化」運動，加上與大陸較有淵源的老一代逐漸凋零，臺灣本土意識逐漸在民眾心中增強，尤其因為教科書的改制，減少了文言文、中國歷史增加臺灣文學與歷史的比重與增加鄉土語言課程的，使得年輕族群對中華文化的傳統認同感降低。在李登輝時代之後，「臺灣意識」此一名詞開始出現，而所謂的「臺灣意識」，簡言之，就是「感覺到自己是臺灣人的意識」也就是「臺灣認同」或是「臺灣人認同」。而事實上所謂的臺灣意識也是相對的，它可以是相對於大陸的中華文化而產生的產物，在實際運作面上，「臺灣人意識」或「臺灣意識」已於近代面對中國大陸時，被賦予高度的政治意涵，隨者「臺灣人意識」的不斷轉變，「臺灣人意識」已經由地域性的認同轉換成認為「臺灣人」與「大陸人」不同的認知，更逐漸向「臺灣民族與中華民族不同」的方向轉變。這也意味著臺灣人對於臺灣民族與中華民族有了區別以及轉變。有鑑於此，中共

[27] 「吳伯雄在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開幕式上的演講」，**人民網**，2009 年 7 月 11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4/8610403.html＞

方面，認為此種文化上的推廣作為在某種程度上是在排除中華文化於臺灣文化之中，目的在於切割兩岸在中華之中的關聯性，形塑兩岸在文化上「一邊一國」的概念。[28]但是，雖然臺灣在文化認同上有了臺灣本土文化的興起，但是臺灣在於中華文化上還是有著相當大的依存性，在民俗上臺灣還是保有了中華文化的傳統，例如在中華民族的祭典活動和婚喪喜慶活動以及過著傳統三大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傳統民俗上。因此中共有鑑於對臺灣本土文化的興起，有可能影響到其對於兩岸統一上產生了阻礙。中共希望在兩岸文化交流中，努力恢復或重新加強兩岸在於中華文化上的紐帶作用，希望藉著中華文化此一導體，在於文化上能拉近雙方彼此的距離，變成未來兩岸政治互動與認同的重要基礎。也就是說對中共來說，文化也將成為中共對臺統戰的一種運用方式，中共希望文化認同可以成為促進臺灣在政治認同、國家認同的一個有利施力點，藉由對臺文化交流的運用，藉以爭取認同、擴大對臺統戰的效用。

二、推動兩岸文化產業的發展

在全球化下，各地域及族群的界線日益模糊，如何保有在地的文化特色以及文化創新逐漸成為各國兼顧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重要政策。英國最早推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利用了人的創造力與傳統的文化結合，不但產生高度的經濟效益，也能帶動就業機會，因而帶動起了文化創意產業的概念與政策發展。

2012年，大陸「十二五規劃」把文化產業發展作為重點，將發展成為重點產業，中共文化部「十二五時期文化產業倍增計畫」中也提到：「十二五期間，文化部門管理的文化產業增加值年平均現價增長速度高於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倍，實現倍增。」而在臺灣部分馬英九總統提出的「黃金十年」中也把文創產業列為著重發展的支柱產業之一。在「十二五文化改革發展規劃」對臺文化工作要求上，其中「創新工作方式，培育一批知名文化交流品牌，推動一批大陸優秀文化專案及產品入島交流，不斷增強對臺文化交流的親和力、感染力、影響

[28] 金榮，「以文化認同增進海內外同胞關係和諧」，**廣西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2010 年 6 月），頁 42。

力」。[29]目前兩岸文創交流多以文藝、影視活動居多，根據大陸國台辦統計，2009年兩岸文化交流首次突破10000人次；2010年兩岸文化交流項目2458個，較2009年分別增加70.8個百分點。而兩岸也舉辦了許多文化交流相關展覽，例如臺北文化周、廈門文博會、海峽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展、兩岸富春山居圖之和展等。而在ECFA簽署後，臺灣對大陸在開放上亦有很大的進展，例如兩岸華語與合拍電影等。

然而臺灣因為本身先天條件的關係，導致臺灣的文創產業面臨到了瓶頸，例如自身市場規模有限，文化產業的發展有賴於新興市場的擴展，其次是規模瓶頸，臺灣的文創產業往往因為無法創造出規模經濟，導致規模逐漸萎縮，因此需要多方投入並且藉由品牌的建立提高發展規模。因為市場與規模的影響，導致臺灣的大量文創人才逐漸流失，海外有成之文創者不願回到故鄉發展，或是本土優秀人才因現實考量向轉而有發展前途文化產業效力。臺灣所遇到的文創問題，事實上在大陸也在發生，但是對於臺灣而言，大陸的市場以及可發展規模都遠大於臺灣，西進大陸發展文創產業產生了很大的誘因，然而臺灣在與大陸長期分治之下，兩岸在於文化的本質上已經有了基本的差異，而事實上兩岸除了在文化本質上存在了差異之外，在於文化產業合作上也缺乏了溝通的平台，中國大陸對於臺灣的文化創意產業西進限制仍多，主要面臨到的困難有以下幾點:

1、 兩岸法令體系差異大，各種文創產業政策文件又多又雜難以掌握

兩岸法令體系最主要的差異來自於大陸因時置宜的各種政策文件，因為政策文件經常具有超越法律的效力，加上文創產業的各子產業主管機關橫跨多個部會，甚至還出現多個部會職權重疊的紛爭，以致於針對同一產業議題重複出現矛盾的規定內容。

2、 知識產權的問題

[29] 「國家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新華網**，2012 年 2 月 16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02/16/c_111529579.htm＞

影音語及盜版猖獗的問題非常嚴重，尤其大陸盜版的問題非常複雜，犯罪行為經常是跨省市，主管機關也跨工商局、公安局、質量技術監督局、海關多個部門。地方保護主義則是打擊盜版的最嚴重障礙。且在於網路上親權氾濫的情形尤為嚴重。

而在於出版品內容方面，大陸對於臺灣之出版品介入極深，出版容易受到政治因素改變，或者可能在於出版審核過程中修改作品內容。而且因為相關審批資訊未能透明公開，且程序冗長、時程難以掌握；加上執行標準經常因人因地而異，對於臺灣赴陸發展文創產業產生了極大的阻礙與疑慮。

3、 共同議題難以達成協議

由於大陸官方對於文化傳播極為謹慎，文化產業可能在被操作之下成為政治議題，當遇到政治問題時，民間團體較無談判的能力難以取得對方的尊重，達到雙方可以接受之結果，因此需要政府出面，在法令與溝通平台上才有可能建立公平對等的立場。

而隨著兩岸文化產業交流的熱絡，臺灣有許多著名的文創產業園區，例如松山文創園區、臺北華山1914文創園區、臺中文創園區等。對於大陸來說汲取臺灣經驗，開拓大陸市場為動力的兩岸地區間文化合作不斷的升溫。大陸許多大城市與臺灣建立了城市間的交流關係，並以此為基礎展開了各種形態的兩岸文化產業合作。這種城市間互動與合作的文化產業合作表現為以下幾個面向：一、是城市互訪式的地方特色文化傳播、二是共同就特定文化內容舉辦大型節慶活動、三是大陸眾多「兩岸文化產業園區」的建設。

文化創意產業背後夾帶著大量的誘因，大陸方面希望利用市場與規模優勢來拉攏臺灣，而臺灣則可利用其發展優勢、人力資本來吸納大陸市場。對於雙方來說如何取得所需要的是雙方都有待解決的問題。因此，兩岸文化協議的簽署可以為以上問題帶來政府保證與條約式的協議來處理雙方在發展兩岸文創產業所遇到的問題。

三、兩岸文化交流的制度化

兩岸文化交流的發展是一個受到政治、經濟、文化影響，又相互影響的一個複雜性問題。若從兩岸交往的經驗來看，制度化的機制對兩岸關係發展、兩岸經貿合作有著關鍵基本的作用。馬英九政府上台之後「兩會協商」重啟之後，中共方面高度肯定了恢復兩會協商的意義，因為有了兩會這個機制，讓兩岸商談的議題和步驟可以作出合理的規劃，有利於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這樣減少兩岸在於談判所造成的成本，可以達到兩岸維持在和平的發展之上。近年來，兩岸在政治協商、經濟合作方面不斷嘗試「制度化」發展，取得了顯著成效。對於中方來說，兩岸在於經濟合作已經有了重要作用的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然而文化交流和文化產業合作領域尚缺乏一個整體性的框架性協定。然而臺灣方面對於此一文化類的框架性協定卻採取興致缺缺的反應，對於臺灣來說文化此一問題存在著高度的政治性問題。假設大陸簽訂了兩岸文化類的框架性協定，代表臺灣在與大陸方面需要如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一樣，需要有後續的時間表與對後續協議來談判，對於臺灣來說多了不可不談的壓力。而且若當文化交流事項被條約化的載入協議之中，臺灣在今後面對大陸一些具有「高度傳染性」的文化產品，例如流行文化的藝術、帶有強烈意識形態的出版品、甚至可以在臺灣落地發行報章、電視節目、影劇等都將很難再以阻擋與隔絕。而在兩岸源自同文同種之下，且兩岸在多方面都呈現敵大我小的狀況，面對大陸強烈的文化傳染力，當大陸文化源源不決輸入臺灣時，臺灣也許將會收到深刻地影響。而且如果建立了制度化的安排，也將減少臺灣政權輪替對文化交流所產生之影響。在現今兩岸目前文化交流合作處於鬆散、民間為主體、較無規範的狀態，使得中共方面希望促使兩岸文化交流進一步的深化，做為除了經濟以外推動兩岸關係向前發展的另一股力量，因此必須建立兩岸文化交流合作機制。簡言之，中共方面希望透過制定或採取某些活動的方式、規則或組織制度來調節和規範兩岸文化交流合作關係。最終目標是實現兩岸文化交流合作長期性的常態化、規範化和制度化。

第四章 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簽署面臨之困難

第一節 一個中國的認知分歧

自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播遷至臺灣後，海峽兩岸即展開了互不承認、互爭國際地位的拉鋸－在臺北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其為中國之唯一合法代表，且臺灣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相對地，在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認為其乃中國之唯一合法代表、臺灣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在各有堅持的局面下，形成了在中國的領土上存在兩個不對等政府（或兩個政治實體）的局面。[1]

「一個中國」問題是臺海兩岸協商窒礙難行的癥結點，儘管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具體存在，但海峽兩邊都堅持只有一個中國，而其本身所代表的才是合法的政府，這也導致了臺海兩岸各項官方協商與交流都會面臨到此一問題，因為它關係著主權這一個極其重要的要素。主權對一個國家而言有著至高無上的權力，有了主權則可視一個國家擁有統治的合法性，反之亦然。在國際上，當一個國家承認了兩岸一邊的政府，同時也會被要求否定另一邊政府代表中國的合法性。這導致兩岸的協商遇到了極大的挑戰，因為中共堅持臺灣必須回到「一個中國」的立場，並希望兩岸政治談判可以盡速完成，早日達成兩岸的統一。然而，臺灣方面無法接受中國所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只願意將「一個中國」視為議題在協議中討論，而不是一個存在的事實。而2008年以來迄今，兩岸緊密的經貿關係之所以能夠建立，是來自於雙方共同以「九二共識」作為基礎。

一、臺灣對一個中國的立場

在蔣介石統治的時代，臺灣堅持漢賊不兩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為正統，視中共為叛亂團體。到了蔣經國時代，中共取得了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正統地位，而原本以美國為首支持臺灣的民主國家相繼與中共建交，使得臺灣在國際上的地

[1] 陳毓鈞，**一個中國與臺北－華府－北京**，（臺北：環宇出版社，1996 年 03 月）。頁 100~101。

位越來越低落，使得臺灣對中共政策有了些微的改變。1987年臺灣解除了對中國大陸的禁令，開啟了雙方的民間交流。到了1991年，國家統一委員會通過了「國家統一綱領」，作為大陸政策的指導依據。不過國統綱領只有對大陸政策的「一個目標、三個階段與四個原則」設定，並未對「一個中國」定義做出詮釋。直到1992年8月1日國家統一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一個中國」的定義：「一個中國應指1912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于臺澎金馬。臺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在同一時期，也「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反應出了臺灣政府在政治上已不再將中共定位為敵人、不再視其為亂匪，在法律上不再認定中共是叛亂團體，而對國內民眾也不再使用種種反共、仇共的字眼進行宣傳，視其為實際存在的一個政治實體。1990年，臺灣成立「海基會」，於1991年先後兩次與中共進行事務性協商。當時「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表明，希望兩岸事務性協商中，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導致兩岸間的協商無法達成任何共識與協議。1992年3月下旬，海基、海協兩會重新於北京進行磋商討論「兩岸文書查證使用」及「間接掛號查詢補償」。在協商過程中，海基會自始即堅持「一中原則」和兩岸文書使用等「技術性事務無關」。這觀點使中共極不滿意，因此兩會沒有達成任何具體協議。會後，時任海協會副會長的唐樹備指出「一個中國」問題不應成為雙方的會商困擾，至於用什麼形式表達這原則可以討論。唐樹備的發言，首次展現出中共對事務性協商可能出現的寬鬆態度。1992年10月28日，海基會代表許惠祐與海協會代表周寧於香港進行會商，討論如何排除在事務協商中雙邊對「一個中國」問題的分歧。後來雙方同意以口頭聲明表達「一個中國」原則的建議。因此產生後來所謂的九二共識。[2]在臺灣方面，國統會在1992年8月1日，就「一中」涵義達成定義即「海峽兩岸均堅

[2] 「九二共識」是用於概括海峽兩岸在1992 年「香港會談」就「一個中國」問題及其內涵進行討論所形成之見解及體認的名詞。其核心內容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在「九二會談」當時，台海兩岸並沒有使用「九二共識」一詞。且「九二共識」沒有任何的文書契約也未列入正式的會議記錄，只是雙方為促成會談成功的一項共識性默契。

持一個中國原則，但雙方賦予涵義不同」此即「一中各表」原則的起源，亦為國民黨所指「九二共識」的根源，之後並成為臺灣與中共商談「一中」問題的基礎。但中共對於九二共識的認知則是，九二共識是指至少雙方接受「一中」原則然後採取「各自表述」。[3]「九二共識」提出後，李登輝政府當時並未表示不妥，九二共識之後也得到中國及美國的接納，卻未能被民進黨及陳水扁政府接受。陳水扁認為「九二共識」只是各自表述「一個中國」的原則，對於兩岸問題沒有達成共識，民進黨主張九二精神，亦即臺海兩岸雖存在歧見，但仍願意進行協商之「交流對話，擱置爭議」的精神，來解決雙方存在的功能性交流問題。民進黨認為接受九二共識就是接受「一中原則」，等於變相的向北京投降妥協。[4]

李登輝的兩岸政策主張並非一成不變，隨著時光的前進與局勢的變動，其亦不斷地提出不同的新論點。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於總統府內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正式提出「兩國論」之主張。在被問及「北京視臺灣為叛離的一省」時表示，兩岸關係之定位為「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其後，一九九九年八月，國民黨第十五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將兩岸關係定位於「特殊國與國關係」。[5]根據李登輝在此次訪談中表示，之所以有此一論點之提出乃基於長年之政治現實與一九九一年後憲法增修之內容，經整理後，其理由共有以下五點：

（一）中國自1994年建國後從未統治過中華民國所管轄之臺、澎、金、馬。

（二）1991年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將地域效力限縮於臺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之合法性。

（三）憲法增修條文在第一、第四條中明訂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僅由臺灣人民選出。

（四）1992年之憲法增修條文在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總統、副總統由臺灣人民

---

[3] 翁松燃，「依憲回應一中爭議」，**中國時報**，民國89 年12 月4 日，第6版。

[4] 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研究（第三版）**（新北市：新文京，2014 年 9 月），頁 330。

[5] 俞劍鴻，「以特殊中華民國與非中華民國關係取代兩國論」，**海峽評論**，第106期（1999年10月），頁11。

直接選舉，令所建構出之國家機關僅代表臺灣人民，而國家權力的統治正當性亦僅來自於臺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無涉。

（五）1991 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6]

兩國論的提出，引起了當時中共極大的反彈且美國也表達了不支持的聲音，對中共來說，其一貫「一個中國」原則並未改變，反而還在江八點中釋放出諸多善意與空間，在此前提下，李登輝接連提出「臺灣為主權國家」的主張並積極進行外交活動，明顯表現出是在改變臺海現狀、尋求獨立。對此，中共透過國台辦以及文宣機構多次對臺灣提出批判，並且斷然取消原本將於一九九九年舉行之第三次辜汪會談。而除了一連串的文攻外，此時期兩岸關係異常緊張，臺海戰爭似乎一觸即發，當時中共進行了多次飛彈試射並伴隨沿海地區之規模軍事演習，明顯是為了抑制臺獨主張而舉行。

2000年臺灣總統大選出現首次政黨輪替，主張臺灣獨立的民進黨執政，國家安全和兩岸問題成為當時兩岸最關心的問題。陳水扁上任後對中國釋出善意且暫不提起當選前曾提到之「一邊一國」與「一中一臺」主張，但由於中國對其具有濃厚之臺獨色彩成見已深、具有強烈的不信任感，且對民進黨黨的「臺獨黨綱」與《臺灣前途決議文》頗為顧忌，故並未因陳水扁屢屢釋出善意而在態度上有所改變，反而是質疑陳水扁欲以軟化之立場夾帶獨立之意圖上任，故一再強力要求其承認「一個中國」原則，並在對其抱持著警戒的心態下一度提出「聽其言、觀其行」的作法。然而，就職後，陳水扁政府對於臺獨的步調逐漸顯現，諸如公投、正名、制憲，並且從教科書、國家考試科目及輿論掌控等下手，使得中國大陸結束了對扁政府「觀其言，聽其行」的做法。

二○○二年八月二日，陳水扁透過視訊連線在日本東京所舉行的世界臺灣同

[6] 張顯超，「從兩國論析主權爭執及兩岸前景」，**遠景季刊**，第 1 卷第 1 期（2000 年 01 月），頁 19～50。

鄉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上發表致辭時，向與會人士提出「一邊一國論」此一主張。節錄一邊一國重點如下：「臺灣是我們的國家，不能被欺負、被矮化、被邊緣化及地方化。……因為臺灣是一個主權的國家。簡言之，臺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對岸中國講的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國兩制，就是對臺彎現狀的改變，我們可不能接受。如果有需要，臺灣現狀的改變要透過公民投票加以決定」。此一主張明確的表示出來當時陳水扁政府對於「一個中國」的立場。此一主張引起國內外極大的迴響，中共認為臺灣當局正在走向臺獨的步調。到了2004年陳水扁政府尋求連任，獨立聲浪急遽高漲，高喊「公投制憲」和「臺獨時間表」，主張「臺灣正名」和「去中國化」，使兩岸關係陷入前所未有的緊張局勢。

而美國在臺灣問題的應對上也應中國的要求而以三份聯合公報的內容為依歸，換言之，在承認（acknowledge）「一個中國」政策並發表「不支持『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不支持臺灣獨立、不支持臺灣以國家名義加入國際組織」的「新三不」政策，而且其須維繫自身的國家利益，所以對臺灣的立場保持嚴正的對待。且陳水扁一連串朝臺獨傾斜的言論更令布希政府難以招架，其後積極推動公民投票引發臺海緊張局勢的一連串做為更是引發美國的高度不滿、嚴正指責其為麻煩製造者，陳水扁不儘無法在臺獨舉動上達到其所期望之目標，反而招致美方取消軍售、拒絕提供本土機場讓其過境的具體抵制。

因為1999年時李登輝提出了「兩國論」，接著，繼任之陳水扁於上任兩年後開始鼓吹「一邊一國」、接著提出「公投新憲時間表」，後續又推動所謂的「臺灣正名」運動，此一連串的作為引起了中國政府高度的緊張，認為臺灣在推動獨立的腳步上有日益加快的傾向，因此，為了遏制臺灣政府持續往獨立的方向推進，中共制定了反分裂國家法。反分裂國家法於第一條即開宗明義地表明「為了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訂）

本法。」[7]完全可以說是為了對抗、壓制臺灣國內主張獨立之聲浪與相關政治活動而來。 事實上，中共頒佈《反分裂國家法》是在明確宣誓「一旦獨立，必定動武」的立場，明確表達出對中國而言，「一個中國」是絲毫讓不得的底線。讓當時的臺獨運動有稍微消弭的態勢。

從以上事件我們可以看出陳水扁政府的核心觀點為以下兩者，「臺灣為主權獨立的國家」與「不承認『一個中國』原則」。這兩個立場完全無法被中共所接受，之後中止國統會運作、推動公民投票與試圖加入聯合國的一連串做為更是讓中國認定其已悖離「一個中國」原則。導致兩岸關係在陳水扁八年任內難有進展、甚至是使兩岸關係的發展倒退也是無法避免的結果。

2008年第二次政黨輪替，代表國民黨政府的馬英九上台。馬英九在第一任之就職演說以「不統、不獨、不武」、「維持現狀」為基調，並以「承認九二共識」作為同中國重開官方協商之基礎，並且開啟兩岸官方之協商管道。而馬英九政府所謂的「九二共識」，事實上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自2005年馬英九當選國民黨主席後，其頻頻表態認為在一九九二年香港會談後之函電往返過程中即已形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並為雙方政府所接受。[8]而臺灣所表示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以中華民國憲法的「一國兩區」[9]作為框架。並且馬英九從從法律（中華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規定的角度來說明「一個中國」的涵義，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也就是說，在憲法的架構下，中華民國的領土及於全中國、擁有全中國的主權，是唯一可以合法統治中國的政權；馬英九認為，雖然基於現行之實際狀況－中華民國的有效統治區域僅有臺、澎、金、馬與其他附屬島嶼，但根據憲法的原始規定，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依然

---

[7] 「反分裂國家法全文」，**新華網**，2005 年 3 月 14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3/14/content_2694168.htm＞

[8] 「馬英九：九二共識 確實存在」，**聯合報**，2006 年 02 月 23 日，A2 版。

[9] 一國兩區之解讀是以增修條文與兩岸關係條例所訂之兩個地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包含大陸在內；易言之，在憲法的架構下中華民國的領土仍及於全中國，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合法的政府，因此沒有「二個中國」的問題。[10]

而自胡錦濤上任之後，其對臺政策反覆地重申「一國兩制、和平統一」，並表示「堅持九二共識」與「反對臺獨」，並且轉向軟化和平統一邁進。也因為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重啟海基會與海協會中斷10年的協商，改善過去民進黨政府推動「一邊一國」，導致中國大陸視臺獨分裂活動衝擊了「一個中國」原則，改善了兩岸處於高度緊張的關係。然而，兩岸在馬政府上台之後對於「九二共識」有了全新的共識，並以此作為擴大交流與兩岸協商的基礎。因此，兩岸就兩岸經濟、文化、旅遊等一系列重要問題達成多項協議，並於2010年6月簽訂ECFA，大批臺灣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可直接銷往中國，是對臺灣極大的讓利行為。另外，，2008年開放中國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2011年開放自由行，緊接著開放三通。我們可以看到中共試圖藉由學術、文化、經貿交流等各種往來途徑試圖深化臺灣政界與民間對於「一個中國」概念之認同。但是雙方對於「一個中國」還是處於各說各話的狀態，隨著兩岸之間的協商與交流逐漸進入深水區，且中共開始想要更深入的協商兩岸的政治對話談判，中共對於「一個中國」將會需要更加明確的定義，而不再是「九二共識」這一模糊性的概念可以帶過去的。

二、中共對一個中國的立場

中共對「一個中國」最初的定義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在鄧小平時代，其明確的提出了「一個中國」的可行方案，也就是所謂的「一國兩制」。[11]而為何中共如此執著於一中原則？其原因有三：（一）民族主義是中共當前最重要的意識

---

[10] 「馬：九二共識 可反對但不能否定」，**自由時報電子報**，2008年3月29日，檢索日期：2015年9月15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mar/29/today-fo5.htm＞

[11] 「一國兩制」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簡稱，指的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國家的主體實行社會主義，香港、澳門和臺灣實行資本主義，一個中國所指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兩種實行不同的生活制度。

型態，任何領導人都不可能背負「失去臺灣」的歷史罪名。臺灣問題涉及領土完整以及民族的存亡問題；（二）大陸作為一個多民族、多省分國家，若不堅持「主權完整高於一切」，如任由臺灣獨立就無法維繫內部統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必然瓦解，中共政權也將倒臺；（三）中國大陸與十多個國家接壤也有領土糾紛，中共一旦在這問題上讓步，則南海、釣魚臺、中印等邊界問題，中國大陸就沒有立場。因此兩岸關係已被提升到涉及國家、民族和政權存亡的層次。[12]然而，如此強硬的立場宣明，自然無法引起臺灣人民的認同，對此中共逐漸試圖軟化其立場。到了江澤民時期，「江八點」的提出，作為重大的對臺政策強調了：「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與前提。中國的主權和領土決不容許分割。任何製造『臺灣獨立』的言論和行動，都應堅決反對；主張『分裂分治』、『階段性兩個中國』等，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也應堅決反對。」在此之中，「一個中國」強調的是原則，也不再特別指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事實上，此時中共已願意接受擱置政治爭議開放交流，利用民間交流來暫時取代政治爭議的部分。之後，胡錦濤更進一步策略性的軟化「一個中國」的論述，轉以和平統一的方向邁進。因為，此階段陳水扁的主張的「一邊一國」等臺獨言論極其興盛。導致，此時期的對臺政策從2003年「胡四點」到2005年的「517聲明」再到2008年的「胡六點」，從各項談話中可以發現，其所闡述的對臺灣政策顯示此階段以「反臺獨」和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架構」為目標和任務，不同於過去的鄧、江時代以追求統一為首要，胡氏以反對分裂與獨立為重心。而在胡時期，中共方面開始提倡了九二共識此一立場，胡錦濤在會見連戰時提到：「堅持九二共識是實現兩岸和平發展的重要基礎；雖然兩岸尚未統一，但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沒有改變」。[13]

到了習近平上任之後，習近平在會見連戰率領的臺灣各界人士訪問團時提到

---

[12] 耿慶武，「一個中國兩難的雙贏解決方案」，**遠景季刊**，第2卷第3期（2001年10月），頁57。
[13] 胡錦濤：堅持九二共識兩岸才能實現和平發展，**人民網**，2006 年 4 月 16 日。

了：「對於兩岸間長期存在政治分歧問題，習主張兩岸雙方可以在一個中國框架內通過平等協商，做出合情合理的安排；只要有解決的問題的誠意和決心，兩岸中國人有智慧找出解決問題的鑰匙來；最後則將中國夢與臺灣連繫起來，呼籲兩岸同胞一起共圓中國夢。[14]」大陸國台辦發言人范麗青更提到了：「大陸願在『一個中國』框架內，與臺灣就長期存在的政治分歧，進行平等協商。」[15]

由此觀之，中共方面到了習時期，開始強調了更深層次與更加敏感的政治協商問題。中共方面希望可以從「先經後正、先易後難」加速兩岸協商的進程，從對臺的經濟讓利之後可以快速地到達深水區，開展兩岸的政治協商，到達最後的統一進程。然而，不論中共如何定義一個中國，其核心始終在於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種思想始終無法被臺灣政府與人民接受。

第二節 新功能主義與兩岸文教交流之探討

一、政治菁英價值觀的差距

新功能主義強調整合過程中政治互動與社會菁英的重要性，但某種程度來說，政府是否有能力整合包括內部在內的多方壓力做出調整，同時也關係著整合過程的成敗。與中共相比，臺灣政治菁英對於兩岸議題的相互對抗就鮮明許多，儘管不同政黨對於臺灣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政治地位有基礎共識。然而，依據不同的政黨意識形態與屬性，他們對於臺灣的國家定位有著截然不同的立場與想法。

現今，臺灣的政治環境逐漸形成了藍、綠之爭，以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為主的「泛藍」，以及民進黨、臺聯為主的「泛綠」兩大陣營相互衝突與對抗。雙方在選舉時相互競爭，更在諸多議題上採取對立的觀點。其中，藍綠陣營的政治競爭不僅存在於政治菁英間的互動及選舉策略，也連帶影響其支持群眾的政治立

[14] 何明國，「解政治難題 陸籲馬要有勇氣」，**旺報**，2014 年 02 月 22 日，第 2 版。
[15] 羅印沖，兩岸政治協商 陸：一中框架進行，**旺報**，2014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場，若從民眾的政黨認同及偏好來看，對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的認同及偏好確實較一致，而對民進黨及臺聯的認同及偏好也較為相同。[16]兩方除了在兩岸關係的問題上競爭，在對國家內部的議題也相互對抗。例如：核能問題、社會福利、環境保護等議題。在兩岸問題之中，「泛藍」、「泛綠」兩陣營的主要的分歧點在於統獨議題，泛藍政黨通常被視為傾向兩岸統一且比較樂於與大陸方面互動；而泛綠政黨則傾向主張臺灣獨立，要求減少在經貿或者是其他交流上減少對大陸之依賴。在文化交流協議上，兩岸的政治菁英對於此議題看法也出現了極大的落差。而對於中國共產黨來說，只要有利於兩岸統一之對臺議題，其都展現出積極協商的態度。因此，中共政治菁英對於簽署兩岸文化協議也就表現出積極之態度。以下則將分別探討各政黨政治菁英對兩岸文化交流協議之看法與觀點：

在共產黨方面，胡錦濤在2008年時提出的「胡六點」中明確提到：「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弘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開展各種形式的文化交流，…所以，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包括願意協商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協議」。[17]由此觀之，北京除了加強開展兩岸之間各種文化教育交流活動以外，也開始積極推動兩岸盡早簽署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協議。從「胡六點」文化交流的提出之後，中共政治菁英在各項場合以及官方媒體、文宣部門上也積極的對臺喊話簽署兩岸文化交流協議。在2010年的兩岸文化論壇上，大陸文化部長蔡武建議：「兩岸應積極商簽『兩岸文化交流協議』」，這個喊話是中共提出兩岸文化協議後，負責主管此一議題的最高主管，可見北京開始對於兩岸交流協議之重視有逐漸升高之趨勢。中國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更在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中呼籲兩岸速簽文化協議，便表明希望藉由洽簽協議，「增強兩岸一家親的理念，增強兩岸命運共同體的意識」。

---

[16] 蕭怡靖，「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之政黨認同測量的探討」，**選舉研究**，第1卷第16期（2009年），頁67~93。

[17] 「胡錦濤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全文」，**人民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4/8610403.html＞

在國民黨方面，馬英九上任以後就談到他基於「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下要大力推動兩岸在經貿、文化交流上的大力發展。這讓北京方面認為，兩岸願意開始協商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然而，國民黨在面對「兩岸文化協議」的簽署已經有所保留。當北京方面提到願意提到簽署「兩岸文化交流協議」時，臺北對於此議題則有了迴避的答覆。當時擔任文建會主委的主委盛治仁提到：「雙方在推動文化交流過程中，應先研擬互設官方辦事處的可能性」。這明顯說明臺北的立場，願意兩岸文化做更深一層的交流，並且願意互設官方性質的兩岸文化辦事處，但是不樂意商簽兩岸文化交流協議。而到了龍應台接任文化部長時期，其明白表示希望與北京協商，促成召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這樣的表示顯示出臺北方面有意願簽署「兩岸文化協議」。但是，龍應台之後的態度卻有了 180 度的轉變，2012 年 8 月 28 日他在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以「難局中的軟實力，兩岸關係的文化思考」為題發表演講，並且於會後接受媒體訪問。明確表示，對於兩岸簽署文化協議，龍應台直言「暫時沒有考慮這件事」。而且其認為兩岸簽署文化協議與否並不重要，因為臺灣是以民間社會為主，民間會主動選擇用何種方式交流。簡言之，其認為兩岸「文化」概念和政府在之中扮演的腳色不同，臺灣的「文化」力量在民間，政府不扮演任何腳色；大陸則掌握在政府手中，民間的「文化」功能不大。因此，雙方在於「兩岸文化協議」的內容上還需要時間多加凝聚共識。其演講中也提到大國要有大國的風範，大國愈是對別人禮讓與體貼，會得到更多；中國大陸需要與外面世界以溫和、文明的語言溝通，彼此雙向溝通非常重要。其一再強調兩岸文化交流必須要有「同理心」，如果「同理心」並未建立，「兩岸文化協議」的簽署則將毫無意義。[18]而吳敦義認為「ECFA 管的只是口袋，文化協議管的卻是腦袋」，主張從長計議，不宜貿然進行。[19]然而，國民

[18] 龍應台，「暫不考慮兩岸文化協議」，**美麗島電子報**，2012 年 9 月 6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
＜http://www.my-formosa.com/DOC_31888.htm＞

[19] 仇佩芬，「兩岸文化協議 台要加深口袋 中要統一腦袋」，**風傳媒**，2014 年 1 月 10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
＜http://www.storm.mg/article-page/26206/4＞

黨的政治菁英也有贊成簽署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的聲音，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 2013 年 06 月 13 日率團赴陸會見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吳伯雄在會中針對兩岸關係提出七項主張，在此之中吳伯雄強調，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是我們兩岸之間最寶貴的資產，過去五年兩岸文化界、藝術界、教育界相互的觀摩、參訪有很多的進展。其認為應加強文化交流，簽署教育協議。這是國民黨官員少數在公開場合明說要簽署兩岸文教相關協議。且吳伯雄指出，兩岸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擁有共同的血緣、歷史、文化。[20]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國民黨主要政治菁英對於兩岸文化交流協議採取謹慎對待的態度，贊成兩岸可以文化交流與可能試辦兩岸文化交流機構，但是在於簽署文化協議上則採取審慎的態度。如此謹慎的主要原因，在於「文化」的意涵可能涉及意識型態且文化感染力強，因此，這有可能是臺北方面遲遲不願正面回應北京簽署「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的主要原因。

而在民進黨方面，在野黨的意見反映，往往也是影響執政黨在推動大陸政策時的問題所在。民進黨認為中國不斷強調兩岸是同文同種，事實上，兩岸分治超過了百年以上，已經有很多不同之處，尤其在文化面向，希望中共深入了解彼此的差異。且民進黨認為兩岸間簽署協議須符合尊嚴、對等、互惠原則，有助於臺灣整體的利益與兩岸關係的穩定，並應符合民主透明之程序，因此應盡早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以落實公民參與、資訊透明以及國會實質監督的原則。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兩岸的政治菁英在於文化交流上價值觀的差異，中共對於文化交流協議的定位是在於對臺達到統一的終極目標。因此，兩岸的文化交流必須加強，而兩岸文化交流必須透過協議的簽署而賦予機制化的功能，在此議題上，中共的政治菁英以及學者在「文化交流協議」上達成了一致的看法，「文化交流協議」也成為了對臺政策的重要目標。相對的，在於臺灣方面則產生了相互拉鋸的狀況，國民兩黨在於兩岸關係議題上始終無法達到交會，在於文化協議

[20] 「吳伯雄會見習近平 提出 7 項主張」，**東森新聞雲**，2013 年 6 月 13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613/222931.htm＞

上亦然，民進黨認為兩岸已分治多年，雖說在血統上是源自於中國大陸，但是在文化上經過日治以及民主化之後已與傳統的中華文化有了區別。如果達成簽署了文化交流協議，則等於給予中共有了機制化且條文的依據，可以對臺輸入有利於統戰的意識形態、出版品等，將有利於臺灣在兩岸統一往中國大陸靠攏。因此，民進黨方面是拒絕簽署與迴避「兩岸文化交流協議」。而在國民黨方面，主要贊成兩岸在文化上能夠多多交流，但是在於協議的簽署上則需要多加評估。國內對於與大陸經貿交流上以及出現了反對的聲音，太陽花學運的發生，事實上就是國內社會對於太過依賴大陸所產生的一種反彈。而「文化交流協議」則牽涉到了更加敏感的政治、意識形態問題，因此，在現階段政府不敢貿然地與中共簽署「文化交流協議」。

二、兩岸文化交流的外溢與溢回效果

兩岸的文化交流存在於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下，從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公共外交」理論來看，可以為兩岸文教交流提供一個很好的參考點，公共外交的核心概念在於透過跨國人民之間的交流互動、訊息溝通、相互影響來實現國際利益。傳統上，政府是公共外交的行為者，利用大眾傳播媒介，在他國境內傳遞有利於他的輿論環境，以提升其國際形象進而爭取他國民心。而現今公共外交的行為者也從政府擴大到非政府組織(基金會、學術單位等)，而活動方式也從政府擴展到學術交流、文化藝術活動等。在陸委會網站的分類中，其將兩岸的交流粗分為「文教交流」、「經濟交流」與「社會交流」。文教交流包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大傳、學術科技、宗教、民俗衛生、投資、觀光等活動。兩岸藉由文教交流活動，以藝文團體或學界人士的名義，避開政治的敏感性從事實質交流。但是政治因素依舊是困擾兩岸文化交流發展的最大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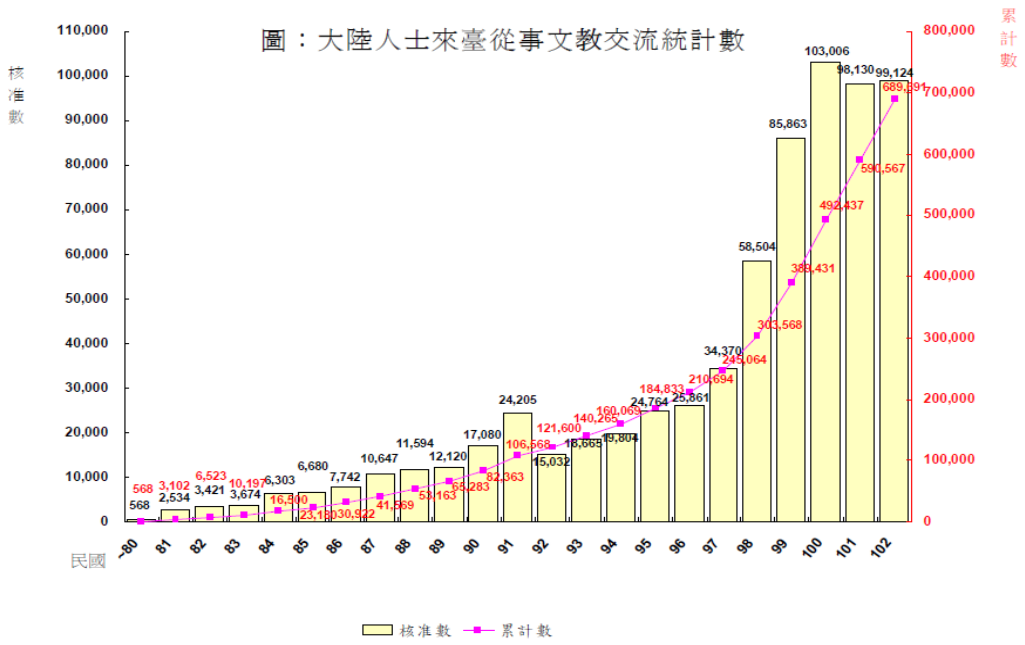

圖4-1：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圖

從圖4-1我們可以看到歷年來陸委會核准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的統計數據，1992年我國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之間開始了雙向的民間交流。這一時期的兩岸文教交流，仍處於試探階段，對於交流的內涵及後果還不確定。而到了1990年代中期以後，大陸來臺交流人士逐年上升，從事兩岸兩岸文教交流無疑是兩岸正向的外溢效果，給予了長期隔閡的兩岸民間互動給予正向的發展幫助。雖然有了正向的外溢效果，但也有可能反而產生「溢回效果」，受到了李登輝總統訪美、臺海飛彈危機的影響以及「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使得兩岸的文化交流仍直接受到兩岸的政治互動所影響。到了民進黨政府執政時期，其鮮明的臺獨立場以及陳水扁的臺獨舉動，對兩岸交流造成了極大的影響，此一影響明顯的顯示出在大陸人士來臺交流的統計人數上。由於當時政治環境的關係，此一時期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化活動，都受到了雙方嚴格的管控，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化活動，必須在兩岸政府都上報申請，通過審查程

序，與一般因私人旅遊直接申請簽證不同，[21]無疑地增加了兩岸在文化交流上的金錢與成本。

馬政府上台之後，大陸來臺從事文教交流人數大幅成長，代表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熱絡。從圖一可以看出此一時期兩岸在於文化交流上的數量上有了明顯的增加，而近年來兩岸文化交流事項眾多，例如：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臺駐點，大陸東南衛視、福建日報廈門衛視、湖南電視台、深圳報業集團等大陸地方媒體來臺駐點，放寬大陸媒體來臺駐點停留時間及採訪規定；大陸學生來臺研究修習時間延為一年；大陸人士赴金馬澎湖就讀我國大學院校開辦的推廣教育學分班，國內大學赴大陸辦理推廣教育；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及承認大陸學歷；開放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與攝製電視劇及電影片；兩岸故宮文物交流。在教育、社會交流上陸生陸客來臺也對兩岸的文化交流產生了巨大的影響。顯示了兩岸在交流的數質量都有明顯的增加。但是相對的兩岸的文化交流也為兩岸之間帶來了不同的影響。根據學者陳志柔的研究指出，來臺交流的學者與學生對於臺灣有著各樣的看法，來臺文化交流者對臺灣社會守秩序的行為規範、日常生活展現的公民素養及公共秩序印象深刻，且臺灣的社會關係展現出平等互助、熱情有理的人際互動給了傳統儒家社會遵守長幼有序的陸生有了極大的衝擊，對於臺灣所呈現的文化樣貌，多認為是「中國傳統文化的再現」。但是對於臺灣學生對於中國開發較為落後的刻板印象感到不以為然。[22]事實上，兩岸文化交流對於臺灣有著許多正面幫助，臺灣可以利用大陸方面的資源來壯大自己的文化勢力，例如：臺灣學院在國際社會的推廣。目前國際上，孔子學院已是較為廣知的華文教學機構，未來我國在推動臺灣學院時，勢必得對此機構之發展與運作有一定的瞭解，並思考兩者之間的差異性，兩者之間的關係也不一定是競爭關係，臺灣學院可以與孔子學院合作推廣中華文化，讓臺灣也能因為文化而受到世界矚目。而在宗教信仰方面，宗教的動員力總是極其強大，兩岸之間的信徒往來也變向的是在促進當地的

[21] 游盈隆主編，**近二十年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遷**（台北：海基會出版，2008），頁 327~336。
[22] 游盈隆主編，**近二十年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遷**，頁 340~346。

經濟發展，有了人潮也就會有了錢潮，可以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以及當地的財政收入。而在兩岸學術方面的交流，也為臺灣的教育層面注入了新的力量，兩岸在學術交流上也推出了許多的合作計畫，且陸生來臺讓兩岸的學子互相生活，對於兩岸年輕人互相了解彼此文化的差異也有極大的幫助。

三、民眾認同的逐漸改變

新功能主義中一個重要的概念，當人民覺得可以從功能性的組織得到原本國家所得不到的利益時，人民對國家的忠誠度將會轉移到功能性的組織上。哈斯強調整合就是一個說服數個不同國家內的參與者，將他們從原本對國家的政治忠誠轉移到另一個新權力或功能性組織的過程。由此可知，從忠誠度的轉移就能預見整合的未來走向。而在2008年馬總統執政後，突破兩岸政治僵局。兩岸執政當局除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外，並簽署21項協議。其中不僅提供兩岸往來交通便利，更在權益保障與經濟利益上獲得實惠。尤以2010年6月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ECFA）最具代表性。雖然ECFA僅為架構性協議，但未來持續完善服務業貿易與貨品貿易，以及爭端解決機制後，將對兩岸產業合作產生深遠影響。ECFA的簽署使得兩岸在經濟上形成了一個新的功能組織。但是這樣的效果也使得兩岸之間的經貿失衡逐漸加大，在兩岸貿易方面，每年貿易額已高達千億美元，我方貿易順差亦達數百億美元，顯示出臺灣在於經濟上越來越依賴大陸。

根據新功能理論的觀點來看，臺灣民眾受到兩岸多項協議以及經濟上的惠臺政策，理應在認同上會往中共靠攏。而學者吳介民使用中央研究院「中國效應研究小組」所做的電話調查訪問的調查資料所做的研究指出，臺灣已經形成對中國市場高度的出口依賴。反之，中國由於經濟規模遠大於臺灣，貿易對象也較為分散，因此對臺灣的依存度極低。簡言之，兩岸的經濟權力不對稱現象，致使臺灣在政治經濟變動下，顯得脆弱、而且易受中國影響。其發現臺灣對大陸的經貿依賴以及九二共識下的兩岸經貿合作，已經對臺灣的國家認同產生了極大的影響作用。易言之，其認為臺灣民眾對於自身現實的生計問題會比起國家認同更加至為

重要，也就是說兩岸經貿關係已經影響到臺灣民眾對於統獨的認同。[23]而根據最新的中研院社會研究所做的民調顯示，臺灣民眾在「當下統獨選擇」與「預期未來統獨走向」之間存在著明顯落差。此分析問到，「以你當下意願，選擇統一、獨立或中間立場」時，有46.4%選擇「獨立」，為三選項中最高者；但再被問及，你預期兩岸未來將走向是「被統一、獨立或維持現狀」時，卻有49.7%預期臺灣將「被統一」，而只有35.9%預期將「獨立」。其中，當下意願選項為「獨立」者，亦有37%預期臺灣將「被統一」。從以上可以看出「獨立」是強勢民意，但「被統一」卻是最多數的預期。這個研究表現出一個有趣的現象也就是主觀意願與客觀預期，臺灣多數民意是贊成獨立，但是受到現實環境的影響則會認為其將會被統一，這表示出臺灣民眾面對大陸的經濟以及政治壓力有著不願表達的統一恐懼，外在顯示出其想獨立但事實上也深知將無法實際達成獨立而將面對被統一。[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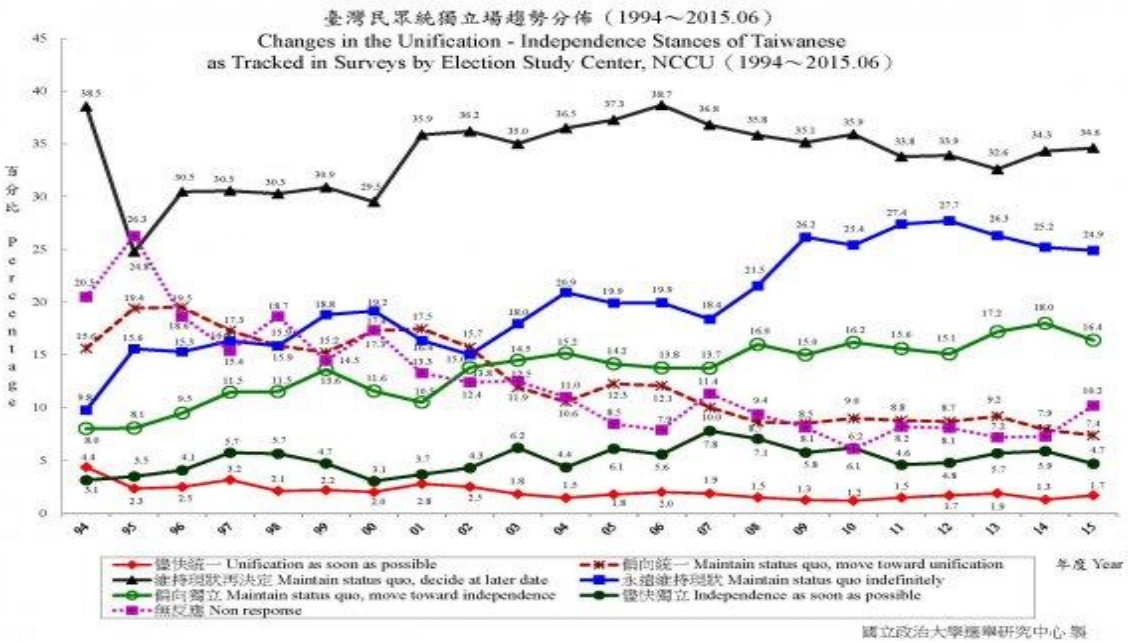

圖4-2：臺灣民眾認同趨勢分佈圖

[23] 吳介民,「從統獨到到中國因素:政治認同變動對投票行為的影響」,**台灣社會學**,第 29 期(2015),頁 87~130。

[24]吳介民、廖美,「被統一的張力」,**自由評論網**,2015 年 10 月 19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11 月 1 日。＜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924910＞

但是根據政大選研中心所做的長期民調顯示，圖4-2顯示，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在1992年有46.4％，在2015年降為33.9％；認為我是臺灣人的，從1992年的17.6％，升到2015年的59.9％；認為我是中國人的，從1992年的25.5％，降到2015年的3.5％。無反應的比例從1992年的10.5％，降到2015年的4.1％。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已經升到了超過總體半數的6成比例；兩者都是與無反應者相加起來佔了整體的38%；而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則更只剩4.1%。所有的發展趨勢都指向一個方向，即臺灣人認同已經越來越高。其顯示出一個事實，過去臺灣人民的認同，包括在馬英九總統執政期間，都是穩定且持續的上升，中國人的認同則是穩定且持續的下降。照理說在馬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開始融冰，雙方簽訂多項協議，促成社會、經貿、文化的緊密交流。但是，「我是臺灣人」的比例高過於其他選項並逐年的上升，甚至在2011年的調查中，認同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更高達53.7%。也就是說2008年馬政府上台之後，兩岸關係改善所帶來的大利多，不僅未扭轉或穩定臺灣民眾對「臺灣人認同」議題的態度，反而更加速臺灣民眾往「臺灣人認同」靠攏。根據學者陳陸輝與吳乃德所做的研究顯示，雖然大多數民眾對兩岸經濟交流持正面的態度，認為它有利於臺灣經濟的長期發展，同時對於臺灣的認同也沒有變動，可是臺灣民眾仍然非常清楚密切的經濟交往可能帶來的政治和經濟後果。政治上，它可能會讓臺灣的主權受害，也限制了臺灣未來政治選擇的空間。經濟上，它惡化所得分配、擴大貧富差距。[25]而且面對持續不斷的「惠臺政策」，中共試圖透過讓利、補貼來促進兩岸的統合並且與「臺灣意識」的對抗，其成效恐將遇到困難，然而真正能夠破解民眾疑慮、創造共榮條件的關鍵，恐怕不在「利益」而在於「尊嚴」。[26]

而且身分認同並不代表政治立場，從政大選研中心所做的臺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長期民調顯示，近84%的民意仍支持廣義的維持現狀，支持儘快宣布獨立為

[25] 吳乃德，〈「中國崛起」的政治效應：民族認同和政黨支持〉發表於 2011 年中國效應在台灣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2011 年 4 月 23 日），頁 1~14。

[26] 陳陸輝、陳映男、王信賢，「經濟利益與符號態度：解析臺灣認同的動力」，**東吳政治學報**，第30卷第3期（2012），頁1~50。

4.7%，而支持兩岸統一的比例在立場偏向統一的國民黨執政下也僅有1.7%。而根據TVBS的長期民調觀察，臺灣民眾對於維持現狀的比例始終長期在於60%上下徘徊，傾向獨立者則為20%左右，傾向統一者則固定維持在個位數，可以看出不同民調單位所做出的結果顯示臺灣民眾的多數民意還是維持在於維持現狀，偏統或偏讀者則為少數，顯見儘管兩岸交流頻繁但對促進統一的作用並不大。

綜上所述，兩岸的多項交流並未讓兩岸走向統一產生多大的幫助，交流的頻繁對於左右臺灣民眾對「我是臺灣人」的身分認同有限。反而讓民眾在認同上更加往臺灣靠攏。

第三節 兩岸協商談判的僵局

2008年5月20日馬英九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兩岸停滯已久的協商會談重新啟動。雙方相互舉辦會談至2015年9月已經舉行了11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涉及的議題包括中國大陸居民入臺灣旅遊、兩岸海空運直航、食品安全、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兩岸經濟合作、陸資入臺灣投資及投資保障等，兩會協商的成果豐碩。而在此之中最重要的又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ECFA)最為重要，協議之中包含16個條文和5個附件，完整地架構了「兩岸經濟協議」的內容。在後續四項協議的諮商方面，依照ECFA架構協議規定，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等四項協議應於2011年3月12日以前展開協商。其中的投資保障協議進行了數次的業務溝通，將列為第七次江陳會的優先議題，雙方經過多次協商後終於完成簽署。而兩會於2013年6月21日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此協議重要的內容在於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就是臺灣對中國開放的各項服務部門，以及中國對臺灣開放的各項服務部門。有鑑於服務貿易協議牽扯到臺灣大多數民眾的生活以及工作機會，部分產業印刷、美髮及營造等產業對開放陸資來臺有所擔憂，在野黨也認為兩岸經濟規模差距過大且政體有別，擔心著眼於經濟利益，反而危害了國家安全和主權，雖然

政府不斷強調協議對臺灣的重要性，舉辦宣導說明會加強對民間的溝通，但是服貿協議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面對了極大的爭議，終究引發了學生和公民團體在2014年3月18日占領立法院議場的「太陽花學運」。一開始中國大陸將學運定調為「被煽動的臺獨運動」，國臺辦發言人范麗青指出：「『臺獨』勢力借兩岸協議監督之名，企圖將『兩國論』和『一邊一國』的『臺獨』主張塞入法條，達到其破壞兩岸協商和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目的。」並表示絕堅定反對「『臺獨』勢力以任何方式開歷史倒車，將兩岸關係拉回到緊張動蕩的老路上去，損害兩岸同胞的利益。」[27]但是，太陽花學運事實上不是單純單一事件的發生。

太陽花學運的爆發，可以視為是很多因素的集結而成，然而主要原因還是臺灣社會大眾認為經濟上太過於依賴大陸而產生。長期以來，兩岸經貿合作互利共榮的成果未能有效擴及普羅大眾，使得民眾「無感」。中國大陸自2003年就是臺灣最大貿易夥伴及最大投資區，也是臺灣最大順差來源。臺灣經濟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度極其之深，加上兩岸除了經貿交流以外，在政治上疏離，且政府對於兩岸相關協議宣導不足，在野黨以及公民團體對於兩岸相關協議大力的反對式宣傳，使得的臺灣基層民眾對於中國大陸懷有恐懼，而且馬政府上任以來平均每年都有協議簽署，讓多數民眾覺得兩岸交流速度有些太快，擔心臺灣經濟受中國大陸影響過深。即使兩岸交流的利多於弊，但面對對岸強勢的協商壓力，臺灣民眾普遍感到焦慮，激起了「反中」的心態。

對此中國大陸已認知到臺灣社會對兩岸快速發展的疑慮，中國社科院臺灣研究所副所長朱衛東在「香江論壇」致辭時表示「反服貿協議」事件的啟示是「臺灣的民心、民意和認同方面，跟大陸想的有很大差距。」[28]中共方面已認知到臺

---

[27] 「國臺辦：不允許臺獨勢力以任何方式開歷史倒車」，**人民網**，2014年04月16日。檢索日期：2015年09月17日。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2014/0416/c1011-24903919.htm＞

[28] 「服貿協議/陸學者：不會擴大兩岸部門接觸」，**中央日報電子報**，2014年04月02日。檢索日期：2015年09月17日。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07&docid=102704364＞

灣社會與其所想認知上有極大的差距，太陽花學運顯示出主要活動族群是臺灣的新一代青年，而且更是跨越藍綠色彩、超越統獨爭議近五十萬人上街頭的公民運動，對中國大陸來說，這是自2005年以來中共對臺政策強調「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一大受挫，對中共來說需要重新審慎思考對臺政策的走向。

事實上ECFA主要內容是降低關稅、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雙方貿易與投資往來，到目前為止，主要成果顯現在關稅降低並促進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而是否能有顯著成效則須仰賴後續協商(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與爭端等)談判進程而定。但是，現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尚未完成立法，使得立法院迄今仍未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與貨品協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如果不能完成立法則將使得兩岸協議雖然已經簽署，但始終無法在立法院通過並且生效施行，使得兩岸協商的進程將會受到嚴重的打擊。

而且在2015年5月24日臺灣更爆發了反高中課綱微調運動，主因在於為了銜接十二年國教課程，教育部微調國文及史、地、公民等高中課綱，在語詞上加強中華文化的比重，減少了臺灣的主體性。對此引發了部分反課綱的高中生密集到教育部抗議，還發生深夜學生夜襲教育部，衝進部長室，警方逮捕學生記者33人事件。[29]對此我們可以看出，在現今臺灣社會中對臺灣認同逐漸的深高，任何減少對臺灣認同的事件都將引起民眾極大的反應。

兩岸在經貿議題上已經陷入了嚴重的卡關，而兩岸文化領域比經貿領域更複雜萬分，如果雙方在往更加敏感的文化協議上進行協商，則勢必也會激發民眾對於文化協議的反彈，因為文化協議不只涉及市場利益和意識形態，還涉及到兩岸人民的認同問題，而且，兩岸的文化交流及相關協議的協商和簽署不同於經貿上的市場邏輯清楚，文化領域涵蓋著許多交錯的次級領域，各次級領域的運作邏輯可能各異，很難用同樣標準來統籌概括，再加上兩岸在每個次級領域的互動狀況

[29] 「課調微調吵甚麼」，**聯合新聞網**，2015 年 7 月 24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09 月 17 日。＜http://theme.udn.com/theme/story/7491/1076685-%E6%95%B4%E7%90%86%E5%8C%85%EF%BC%8F%E8%AA%B2%E7%B6%B1%E5%BE%AE%E8%AA%BF%E7%88%AD%E8%AD%B0-%E5%88%B0%E5%BA%95%E5%9C%A8%E5%90%B5%E4%BB%80%E9%BA%BC%EF%BC%9F＞

及進程，都各不相同，因此，兩岸之間恐怕很難在文化領域，簽署類似ECFA的文化交流框架協議。而與經濟協議不同之處在於，價值觀與認同感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及，文化協議就算能簽署，並不代表雙方文化交流之效益便能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

綜合上述各樣因素的制約，兩岸應該順應各種次級文化領域發展情形，依兩岸文化交流上所遇到的問題與需要，視其所需協商簽署屬於各個次級領域的文化交流協議。

第四節 小節

根據新功能主義的觀點，雙方在於經濟、文化、社會交流上互動會為雙方的統合帶來極大的正向作用，但是從現今的研究以及現實事件的發生來看，雙方在於往統合的面向上還存在著極大的落差。除了經濟上主客觀認知的問題以外，還存在著國家安全的問題。臺灣長期在國際上受到中共的打壓，例如：不能參加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組織、否定我國國家主權、矮化我方國際地位、破壞臺灣與邦交國關係以及干預臺灣與無邦交國的實質交流，這些都強力的壓縮到我方的國際生存空間，且這些舉動始終不能讓臺灣民眾接受與認同。雖然兩岸的經濟和平已經行諸多年，但是攸關兩岸安全的軍事領域，中共始終並未宣示對臺放棄武力的使用，使我國仍然處在中共武力威脅的陰影之下，尤其從 2005 年開始，臺灣海峽在軍事方面的均衡是朝大陸傾斜，我方很難在這方面與大陸從事軍備競爭。事實上，「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並非目前兩岸關係的主要方式，但這卻是中共一直不願意放棄的最後手段，讓臺灣長期處於中共的軍事威脅之下，這也造成了臺灣民眾始終把中共當作假想敵的原因。而且雖然臺灣的文化根源於中華文化，但臺灣事實上還容納了海洋文化、日本殖民文化和南島語系文化，形成了特別的臺灣文化，有別於傳統的中華文化。雖然現今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高喊「中國夢」此一口號，並且把臺灣也納入中國夢此一概念之中，但是「中國夢」此一價值抑

或是中共所宣稱的中華文化是否也等同於中華傳統文化？此一概念還有待確認。簡言之，臺灣在經歷過史前時代、明清統治、日治統治、光復以後再到民主化時代，臺灣的文化傳統價值事實上是與中國大陸相當不同的，尤其是在民主價值觀方面，臺灣民主發展已經受到國際肯定，而中國大陸方面還是受到共產黨一黨專政的統治，民間社會受到了中共長期且嚴密的掌控，對於社會文化價值以及信仰產生嚴重的影響，例如：網路的嚴格審查、社會活動的嚴格控制、集會結社與宗教信仰的嚴密掌控(法輪功)。此類議題也與臺灣民主自由的社會相反，自然而然地讓臺灣民眾普遍不能接受。

綜觀上述，中國除了在經濟上的惠臺政策以外，在於其他各項因素方面始終無法有效的吸引到臺灣民眾的目光，使兩岸始終無法走向中共所期待的統一，因此中共方面希望加大在文化交流的面向，增進兩岸往統一邁進，但是到現今為止，兩岸文化交流協議始終處於民間熱、政治冷的狀態，不難想見，中共想要透過文化交流協議達成其統一的最終政治目標，還有一段很長艱困的荊棘路要走。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論文最初的研究動機即是根植於對「兩岸文化交流協議」此一議題擁有初步的認識以及日漸關注中國對臺「文化交流政策」的發展，以此引發個人對此一議題以及臺灣遇到此一議題將能採取甚麼樣之作為。經由文獻的回顧爬梳後，發現過去相關研究存在著較為簡略與較無全面觀察之問題，進一步促成本論文後續的探索與撰寫。因此，本論文的研究目即在於了解兩岸關係的發展、了解兩岸文化交流的進程以及交流之內涵項目、了解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的簽署可能面臨甚麼樣之困難以及臺灣將如何面對文化協議等共四個方面。整體上劃分成三個主要章節，雖然是分別探討，但其實是一脈相承，並獲得以下幾點研究結果：

一、兩岸關係中文化交流的延續

在兩岸關係發展中，雙方領導人的認知影響到了兩岸關係的發展進程。在毛蔣時期兩岸關係是處於衝突對立的局面，然而到了鄧蔣時期，告臺灣同胞書的出現說明了中共方面對於臺灣希望透過兩岸民間交流來達到彼此的認識進而走向統一，一開始臺灣方面是拒絕開放，而後則開放大陸探親。此一時期開始雙方開始有了民間的交流互動，臺灣方面也逐漸放寬來臺交流人數以及限制，雖然兩岸之間發生了許多衝突以及摩擦，但是民間各項文化交流卻沒有受到影響，反而不減反增。在陳水扁時期兩岸文化交流並沒有因為受到兩岸關係緊張的影響，雙方文教交流人士人數反而逐年上升。到了馬英九時期，不論是臺灣赴陸抑或是大陸赴臺的文教交流是都到達了頂峰，而且雙方政治人物對於兩岸文化交流都賦予了高度的關注以及評價，希望加強雙方文化交流的數量與質量。

二、兩岸文化交流中的項目以及類別的多樣性

從 1987 年 11 月 2 日，政府開放兩岸探親與文化交流以來，以經歷 28 年，

在這段期間，兩岸文化交流因為兩岸關係的演變，從最初的探索、嘗試、深化，再因兩岸關係緊張而緊縮，到了 2008 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後又趨於熱絡。我們可以看到兩岸在宗教交流、影視文化交流、學術教育交流、兩岸民間旅遊文化以及政治人物文化互訪的交流，再再的顯示了兩岸在文化交流的項目及類別多樣性，而且各項交流都為兩岸關係帶來了正向的發展，但是在各項交流之中卻也夾雜許多的問題有待解決，例如：關於陸生來臺就讀有失公平性的三限六不政策、兩岸在電影與電視產業交流通路及審查制度的問題，是否有更有效的解決方式。而在於為何中共一直想要簽署兩岸文化協議，也做了一些深度的分析，例如：中共方面希望可以藉由兩岸同屬中華文化來拉近彼次的距離，創造同屬中華文化的認同感，並且希望藉由市場以及規模經濟來吸引臺灣的文創人士前往大陸發展以及投資，在透過簽署兩岸文化協議來達到兩岸文化交流制度化的發展。

三、兩岸經貿交流成果未能擴及到其他領域，難以有效促成兩岸政治整合

「太陽花學運」雖然起因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的爭議，但其背後隱含著更重要的問題。也就是兩岸經貿交流達到的成果未能有效擴及普羅大眾，使得民眾「無感」。從新功能主義的觀點來看，兩岸經貿的交流不一定能促進兩岸的整合，但兩岸的整合前提必定要以交流作為為基礎，若兩岸經貿交流未能讓民眾感到受益，無法體認交流的持續會帶來更多的利益，對整合的意願就會降低甚至想廢除原本的關係，交流不但無法進一步外溢更也可能出現反效果的「溢回效果」。經貿上的往來是最直接與有感的交流關係，如果不能在經貿關係上達到外溢效果，則兩岸在其他層面上也將無法到相當的結果。

兩岸經貿的快速交流無法有效的促成政治上的前進，使得兩岸政治問題仍舊擱置未果，無法如新功能主義所主張，功能性合作整合過程的進行將會逐漸政治化，而兩岸的交流則將產生溢回的效果。

四、現階段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無法簽署之原因

除了在經濟因素之外，還夾著著許多的原因導致兩岸在於文化交流協議上無

法取得共識達成簽署。細究原因來看，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1、兩岸在於文化協議的內容上還沒有達成共識。也就是說，究竟是要一個框架性協定抑或是屬於各個次級領域的協議簽署，雙方還是處於無共識的狀態。2、臺灣內部社會普遍處於恐中以及反中的狀態，大陸長期以來保持著強勢以及積極協商的態度，而且文化協議此一比起經濟協議更敏感的議題，讓臺灣民眾有著更加敏感以及反對的態度。3、兩岸在於敏感議題上始終無法達成共識，例如在於一個中國定義上兩岸始終沒有明確的答案，而且在於國際環境與國家安全上大陸始終不願意放棄武力來解決臺海問題，對於臺灣民眾在於對其信任上始終留有存疑。

而根據學者張玉漢的觀點，其認為兩岸的文化交流應該是十分民間的、社會的、軟性的交流事項，是非傳統安全層次的交流事項，故兩岸都應重新去檢視「文化」的意義，在兩岸找到真正簽署文化合作協議之文化意義前，應避免強行的推動政治性的文化協議，以免對兩岸關係的發展產生更大的衝擊[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國內對於兩岸文化交流的研究成果較為稀少，大多是對於單一類型的文化交流做深入的分析，較少專注在於整體的發展以及文化交流協議此一議題，而少數研究者則多使用奈伊的軟實力理論來做兩岸文化交流的探討。有鑑於此，本論文採用探討兩岸整合模式、途徑的新功能主義，探討兩岸經貿深化以及文化交流至兩岸政治整合的問題與挑戰。然而，新功能主義原適用於探討歐洲整合經驗的比較，對於兩岸兩岸關係的適用性較為不足。若能著手補充新功能主義論點上的不足，則必能強化對兩岸關係的適用性。而且影響兩岸關係的因素非常廣泛，研究途徑與研究面向也很多，不僅要考量當時兩岸官方與民間作用的因素，也要探討

[1] 「兩岸都該避免強推政治性文化協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4 年 10 月 27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09 月 17 日。
＜
http://mcn.chinareviewnews.com/doc/1034/4/6/5/103446522.html?coluid=9&kindid=13110&docid=103446522&mdate=1028174441＞

當時國際環境與兩岸關係之間的變化， 因此若能再從上述需要加強的部份進行研究，則將更有系統、更完整的呈現兩岸文化交流對臺灣之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一、 書籍

中共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

中共研究雜誌社，**1974 中共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年譜 1949-1976(中卷)**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編，**中國台灣問題**。北京：九州出版社，1998。

中華歐亞基金會，**政策專題研究：胡錦濤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的變化**。臺北：中華歐亞金金會，2005 年。

王良能，**中共的世界觀**。台北：唐山，2002。

平可夫，**僵局：兩岸情事**。台北：台北新新聞文化，1995。

任克敏，**中國大陸經改理論與兩岸關係**。台北：高麗圖書，2002。

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1995。

邵宗海，**當代大陸政策**。台灣，生智出版社，2003。

胡為真，**美國對華一個中國政策之演變**。台北：商務印書館，2001。

馬英九、蕭萬長，**治國：臺灣贏的新策略**。臺北：商周出版，2007。

金達凱，中共文化政策之研究。台北：教育部，1973。

孫運璿，**反擊共匪統戰參考資料彙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1987。

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研究(第二版)** 。新北市：新文京，2012。

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研究(第三版)** 。新北市：新文京，2014。

張家麟、蕭進銘，**大陸宗教團體歷年來從事兩岸交流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2008。
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出版社，1996。
張歷歷，**當代中國外交簡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黃昆輝，**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4。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徐博東，**大國格局變動中的兩岸關係**。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陳毓鈞，**一個中國與臺北－華府－北京**。臺北：環宇出版社，1996。
陳志柔，「20 年來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現象」，**近二十年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遷**。
臺北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08。
郭婉玲，**兩岸新聞交流歷程之探索(1973-2003)**，台北，文化大學，2003。
游盈隆主編，**近二十年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遷**。台北：海基會出版，2008。
葉至誠，**社會科學概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0。
愛德華泰勒，**原始文化：神話、哲學、宗教、語言、藝術和習俗發展之研究（重譯本）**。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錢穆，**民族與文化**。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1。
侯尊堯，「從柔性權力理論看兩岸文教交流演變」，**美日安保改定 50 週年與東亞安全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胡聲平，〈胡錦濤與江澤民領導下中共對台政策的初步比較─以決策理論分析〉，發表於 2005 年台灣政治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主辦，2005 年 12 月 10~11 日），頁 17。
朱福惠、覃紅霞，「海峽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的法律問題研究」，發表於高等教育交流與兩岸關係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私立淡江大學主辦，2012 年 4 月 14 日），頁 10~25。
吳乃德，〈「中國崛起」的政治效應：民族認同和政黨支持〉發表於 2011 年中國效應在台灣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2011 年 4 月 23 日)，頁 1~14。

二、 期刊

王建民、王貽社，「論中共中央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思想的提出、形成及其政策主」，**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2期(2013年11月)，頁~22。

王嘉州、李侑潔，「赴陸交流對臺灣學生統一意願之影響」，**社會科學論叢**，第卷第2期(2012年10月)，頁1~34。

李孔智，「試以新功能主義觀點評國統剛領之適用與調整」，**立法院院聞**，第24卷第9期，1996年9月，頁7~8。

李道湘，「兩岸文化交流中的若干理論問題研究」，**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9 卷，第 1 期（2011 年 2 月），頁 71~76。

李嘉增，「文化認同促進台海兩岸和平統一」，**九鼎**，第 73 期(2013 年 11 月)，頁 6~9。

吳介民，「從統獨到到中國因素：政治認同變動對投票行為的影響」，**台灣社會學**，第 29 期(2015)，頁 87~130。

金榮，「以文化認同增進海內外同胞關係和諧」，**廣西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 21 第 3 期(2010 年 6 月)，頁 42。

金樂琴，「中國國家發展戰略：30 年變遷及成效」，中共長春市委黨校學報，第 112 期第 5 卷(2008 年)：頁 44-47。

周祝瑛、劉豫敏、胡祝惠，「兩岸大學生交流之回顧 1992-2012」，**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110 期(2013 8 月)，P113~137。

俞劍鴻，「以特殊中華民國與非中華民國關係取代兩國論」，**海峽評論**，第 106 期（1999 年 10 月），頁 11。

耿慶武，「一個中國兩難的雙贏解決方案」，**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3 期(2001 年 10 月)，頁 57。

張映彬，「實施兩岸文化交流的作用與對策」，**黎明職業大學學報**，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69~7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張顯超，「從兩國論析主權爭執及兩岸前景」，**遠景季刊**，第 1 卷第 1 期（2000 年 01 月），頁 19~ 50。

陳少監、謝軍、林曉英，「閩台兩地體育文化及其交流現況和發展前瞻」，**體育科學**，第 26 卷第 7 期，頁 25~32。

陳孔立，「兩岸文化的本質差異」，**台灣研究集刊**，第 128 期(2013 年)，頁 1~6。

陳陸輝、陳映男、王信賢，「經濟利益與符號態度：解析臺灣認同的動力」，**東吳政治學報**，第30卷第3期(2012)，頁1~50。

陳會英，「掌握契機，開創新局兩岸文教交流的省思與策勵」，**國教之友**，第 589 卷(2008 年)，頁 3。

趙建民，「中共對台獨因素的互動解釋」，**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3 期(1996 年 3 月)，頁 29~40。

劉傳，「閩台民間天公信仰的比較研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 1 卷第 2 期(2003 年 2 月)，頁 145~147。

蕭怡靖，「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之政黨認同測量的探討」，**選舉研究**，第 1 卷第 16 期(2009)，頁 67~93。

蕭真美，「十年來之兩岸文化交流」，**中國大陸研究**，第 41 卷第 9 期(1998 年 9 月)，頁 53~70。

顏金煒，「扣寬台閩文化交流管道推動海峽兩岸和諧統一」，**炎黃縱橫**，第 4 期(2009 年)，頁 24~26。

三、 學位論文

李翎鋆，「以新功能主義探討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兼論 ECFA 的成效與挑戰」，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政治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2015 年) 。

初國華，「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兩岸談判: 辜汪會談個案分析」，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徐蓓莉，「1998 年辜汪會晤之研究」，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蔡宗良，馬英九總統執政下之兩岸交流與互信機制之研究(2008－2014)，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四、 網路資源

「反分裂國家法全文」，**新華網**，2005 年 3 月 14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3/14/content_269416 .htm＞

「李登輝第八任中華民國總統就職演說」，**人民網**，1990 年 5 月 20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http://www.people.com.cn/GB/historic/0520/6330.html＞

「吳伯雄在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開幕式上的演講」，**人民網**，2009 年 7 月 11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4/8610403.html＞

「吳伯雄會見習近平 提出 7 項主張」，**東森新聞雲**，2013 年 6 月 13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613/222931.htm＞

「服貿協議陸學者：不會擴大兩岸部門接觸」，**中央日報電子報**，2014年04月02日。檢索日期：2015年09月17日。＜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07&docid=102704364＞

「胡錦濤：堅持九二共識兩岸才能實現和平發展」，**人民網**，2006年4月16日。＜http://tw.people.com.cn/GB/14810/4302159.html＞

「胡錦濤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全文」，**人民網**，2008 年 12 月 31 ，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4/8610403.html＞

「胡錦濤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全文」，**人民網**，2008 年 12 月 31 ，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4/8610403.html＞

「馬：九二共識 可反對但不能否定」，**自由時報電子報**，2008年3月29日，檢索日期：2015年9月15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mar/29/today-fo5.htm＞

「國家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新華網**，2012 年 2 月 16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02/16/c_111529579.htm＞

「國臺辦：不允許臺獨勢力以任何方式開歷史倒車」，**人民網**，2014年04月16日。檢索日期：2015年09月17日。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2014/0416/c1011-24903919.htm＞

「課調微調吵甚麼」，**聯合新聞網**，2015 年 7 月 24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09 月 17 日。

＜http://theme.udn.com/theme/story/7491/1076685-%E6%95%B4%E7%90%86%E5%8C%85%EF%BC%8F%E8%AA%B2%E7%B6%B1%E5%BE%AE%E8%AA%BF%E7%88%AD%E8%AD%B0-%E5%88%B0%E5%BA%95%E5%9C%A8%E5%90%B5%E4%BB%80%E9%BA%BC%EF%BC%9F＞

仇佩芬，「兩岸文化協議 台要加深口袋 中要統一腦袋」，**風傳媒**，2014 年 1 月 10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

＜http://www.storm.mg/article-page/26206/4＞

吳介民、廖美，「被統一的張力」，**自由評論網**，2015 年 10 月 19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11 月 1 日。＜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924910＞

呂明慧，「陸客自由行配額 擬調升」，**中時電子報**，2015 年 8 月 3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15 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03000033-260202＞

林文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國立政治大學大陸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15 年 5 月 10 日。<http://ics.nccu.edu.tw/document/newsletter/05_04.pdf>

林潔玲，「去年觀光外匯收入衝破 4,300 億　今年拚專案陸客高價團」，**東森新聞**

雲，2015 年 2 月 3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15 日。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203/462795.htm＞

施正鋒，「統合理論與臺灣」，**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檢索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wufi.org.tw/%E7%B5%B1%E5%90%88%E7%90%86%E8%AB%96%E8%88%87%E5%8F%B0%E7%81%A3/>

孫本初，「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撰寫碩博士論文與投稿學術期刊」論壇**，頁 3，檢索日期：2015 年 5 月 10 日。
<http://www.ntpu.edu.tw/pa/news/93news/attachment/940524/940524-4.pdf>

湯紹成，「中共軟實力分析及我因應對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 年 5 月 20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
＜http://www.npf.org.tw/post/3/5905＞

楊佳穎，「朱立倫領軍邁向第十屆！一張圖了解 9 次「國共論壇」，**東森新聞雲**，2015 年 5 月 2 日，檢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502/499799.htm＞

樂美真，「兩岸簽訂《金門協議》臺前幕後：兩起慘案促會談」，**中國網**，2009 年 5 月 21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zh_cn/history4/62/20090521/15492492.html>。

賴文青，兩岸影視產業交流現況與展望，**鉅亨網**，2012 年 1 月 31 日，檢索日期 2015 年 9 月 5 日。
＜http://mag.cnyes.com/Content/20120131/5B62F1D0D3AF4B5B98DFB7944351E126.shtml＞

龍應台，「暫不考慮兩岸文化協議」，**美麗島電子報**，2012 年 9 月 6 日，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5 日。＜http://www.my-formosa.com/DOC_31888.htm＞

五、 報刊、非學術性的雜誌

「1979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告台灣同胞書」，**人民日報**，1979 年 1 月 1 日，頭版。

「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兩岸經貿月刊**，第 197 期(2008 年 5 月)，頁 1~4。

「馬英九：九二共識 確實存在」，**聯合報**，2006 年 02 月 23 日，A2 版。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重大任務」，**人民日報**，1955 年 7 月 5 日，頭版。

「胡錦濤會見連宋吳郁世博會開幕前夕連戰代馬英九表達希望 ECFA 能於年中簽署」，**旺報**，2010 4 月 30 日，第 2 版。

「蔡武：推動兩岸簽文化交流協議」，**中國時報**，2011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王銘義、楊芬瑩，「交流層次身高大陸文化部長將訪台」，**中國時報**，2010 年 3 月 11 日，第 4 版。

王銘義，「王毅談兩岸首務盡快簽署 ECFA」，**中國時報**，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3 版。

何明國，「海協宗教團 18 日訪台今年首發」，**旺報**，2010 年 3 月 4 日，第 5 版。

何明國，「解政治難題 陸籲馬要有勇氣」，**旺報**，2014 年 02 月 22 日，第 2 版。

林泉忠，「大陸民主化 台灣才能安心」，**聯合報**，2014 年 4 月 15 日，第 15 版。

胡明陽，「賞金廈煙火胡錦濤問候台胞」，**聯合報**，2010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

胡錦濤，「會見連戰和參加兩岸經貿論壇的各界人士」，**人民日報**，2006 年 4 月 17 日，第 1 版。

翁松燃，「依憲回應一中爭議」，**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第 6 版。

羅印沖，兩岸政治協商 陸：一中框架進行，**旺報**，2014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潘罡，「江丙坤：兩岸新聞、文教協商啟動」，旺報，2010 年 1 月 31 日，第 2 版。

英文部分

一、 書籍

Andrew J. Nathan, Andrew Scobell, *China'Search for Security*(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Ernst Hass, *Beyond the Nation-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nford, CA:S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James H. Mann，*About Face:A History of America Co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from Nixon to Cliton*(New York: Vintage，2000.

John Gittings，T*he role of the Chinese Army*(westport，Connecticut：Greenwood Press Publisher，1981.

Joseph Nye,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Lanham: UniversityPress of America, 1987.

Joseph S. Nye，*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ant Go It Alone？*(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

Karl Deutsch,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Robert M. B.*Drawing the Line*new ，York：W.W.Norton，1982.

William M. Buleler，*U.S. China Policy and the Promblem of Taiwan*（Boulder，CO.：Colorado University Press，1971）.

二、 期刊

Chen-yuan Tung, China's Economic Leverage and Taiwan's Security Concerns with Respect to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 Ph.D. Dissertati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2002, pp. 234~45.

Ernst Hass,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uropean and the Universal Proc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Vol. 15, No.3, 1960, pp.372.

Leon N. Linberg, "Political Integration as a MultidimensionalPhenomenon Requiring Multivariate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4, No. 4 (Autumn,1970), pp. 649.

Lee Teng-hui，"Understanding Taiwan:Bridging the perception Gap，"Foreign Affairs，

vol.78，no.6，Nov./Dec.1999，PP.9-2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